

內政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一、為維護民眾安全、落實土地永續、確保參政權利，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以謙卑之態度落實公民參與，致力將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本部持續精進之動能，俾利從民眾的角度，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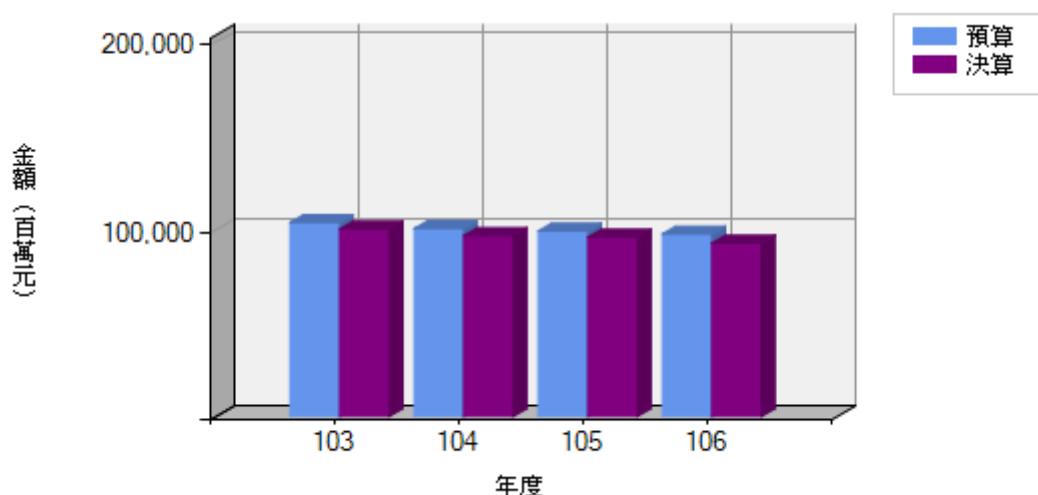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 (二)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 (三)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四)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 (五)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 (六)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二、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情形：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 107 年 1 月底前簽奉核可組成審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及秘書室等主管，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初核各項指標，並經各業務單位依初核意見修正後，由秘書室於 2 月 14 日前簽奉核定，完成本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03,678	100,429	99,118	97,545
	決算	100,183	96,634	95,784	92,693

	執行率 (%)	96.63%	96.22%	96.64%	95.0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1,661	86,768	86,922	83,746
	決算	88,540	84,540	83,131	81,141
	執行率 (%)	96.60%	97.43%	95.64%	96.8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486	1,594	1,385	3,348
	決算	217	1,635	1,243	2,035
	執行率 (%)	44.65%	102.57%	89.75%	60.78%
特種基金	預算	11,531	12,067	10,811	10,451
	決算	11,426	10,459	11,410	9,517
	執行率 (%)	99.09%	86.67%	105.54%	91.0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 1、106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837 億 4,643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1 億 7,518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反恐訓練中心設備充實計畫及維運管理經費等 14 億 8,255 萬元，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保費、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計畫、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證等經費 41 億 1,454 萬元。
- 2、105 年度預算 869 億 2,161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5,348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應募兵制常備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等 40 億 4,800 萬元及配合新增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增撥新住民發展基金、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 13 億 4,200 萬元，減列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農民參加農保保費補助、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等 51 億 7,800 元。
- 3、104 年度預算 867 億 6,813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8 億 9,263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全國戶役政系統硬體及應用系統維護費、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所需加班費、業務費等 2 億 2,900 萬元及配合新增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 4 億 6,700 萬元，減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農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移民署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工程、空勤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 41 億 4,800 萬元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13 億 7,700 萬元。
- 4、103 年度預算 916 億 6,077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2 億 8,043 萬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預算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隨同業務移撥，102 年度預算配合組

改移撥重新劃分後為 929 億 4,120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因應募兵制常備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等 20 億 4,070 萬元，及配合新增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 5 億元，減列農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工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等 38 億 585 萬元。

5、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6.60%、97.43%、95.64%及 96.89%，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計畫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3 至 106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 10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兩水下水道治理業務。第 1 期（103-104 年），編列 20 億 8,000 萬元（103 年度 4 億 8,600 萬元、104 年度 15 億 9,400 萬元），決算數 18 億 5,180 萬元，執行率 89.03%，完成計畫目標。第 2 期（105-106 年）編列 33 億 8,500 萬元（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決算數 31 億 5,453 萬 5,000 元，執行率 93.19%，除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一）-土建工程、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101 案未及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外，餘多完成各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作。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設備、改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品質、城鎮環境品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業務。第 1 期（106-107 年），編列 168 億 2,800 萬 2,000 元（106 年度 13 億 4,763 萬元、107 年度 154 億 8,037 萬 2,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支數 1 億 1,750 萬餘元，暫付數 626 萬餘元，執行率 9.18%，主要係城鎮之心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目前地方政府正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後續將每月定期追蹤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以確保預算順利執行。

(三) 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有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105 年度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6 年度預算 104 億 5,140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減少 5 億 8,153 萬 5 千元及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因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增加銷貨成本 2 億 5,541 萬 2 千元；新住民發展基金增列「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1,813 萬 1 千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1,857 萬 6 千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估減少錄用役男 1,000 人，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經費隨之減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減少 1 億 5,644 萬 2 千元；106 年度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 億 2,675 萬 7 千元。

- 2、105 年度預算 108 億 1,128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2 億 5,585 萬元，主要係因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減少 9,602 萬 8 千元及減少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補助 8 億 6,110 萬 7 千元；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減少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1 億 7,147 萬 3 千元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費用減少 1 億 5,000 萬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增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 億 3,561 萬 1 千元。
- 3、104 年度預算 120 億 6,712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5 億 3,657 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新增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計畫，其他業務費用增列 11 億 2,520 萬 3 千元；國宅餘屋陸續處分，銷貨成本預算數減列 1 億 5,359 萬元；各項貸款陸續收回，手續費及其他業務成本減列 1 億 3,687 萬 4 千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補助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增列 9,500 萬元；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投融資成本減列 1 億 7,357 萬 4 千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減列 1 億 6,980 萬元。
- 4、103 年度預算 115 億 3,05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8 億 2,606 萬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隨同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執行，102 年度預算配合組改移撥後為 143 億 5,661 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提列銷貨成本 19 億 2,000 萬元及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支出 16 億 4,396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投融資成本 6 億 8,005 萬元，減列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研發替代役基金增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8,422 萬元。
- 5、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9.09%、86.67%、105.54%及 91.06%，105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住宅基金標脫員林國宅店舖及員林國宅百貨公司，同步提列銷貨成本，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7.80%	28.96%	28.32%	29.73%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850,754	27,981,250	27,123,614	27,561,508
合計	18,664	18,366	18,504	18,608
職員	6,287	6,243	6,265	6,340
約聘僱人員	1,412	1,346	1,320	1,265
警員	9,356	9,241	9,489	9,682
技工工友	1,609	1,536	1,430	1,32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0 年：6,387 人，101 年：6,424 人，102 年：6,501 人，103 年：5,842 人，104 年：6,817 人，並以近 5 年最高值（104 年）為基準，逐年增加 1 個百分點，從供給面減少毒品人口增加，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原訂目標值	--	--	--	6,885 人
實際值	--	--	--	9,222 人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0 年：6,387 人，101 年：6,424 人，102 年：6,501 人，103 年：5,842 人，104 年：6,817 人，並以近 5 年最高值（104 年）為基準，逐年增加 1 個百分點，從供給面減少毒品人口增加，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以 104 年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次 6,817 人為基準，106 年預定目標值為 6,885 人（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執法手段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為工作主軸，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毒品犯罪列入重點查緝案類，指定專人負責偵辦，加強蒐證並與檢察官積極溝通，強化向上溯源，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並於每月警政署署務會報定期提出檢討分析。

2、策進作為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函頒修訂「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獎懲規定」，對於查獲大量毒品案件，新增首功人員得予以升職或發給警察獎章之獎勵措施；復為鼓勵追緝毒品源頭，達到遏止供給之目標，額外增訂向上溯源查獲毒品之獎勵規定，提出鼓勵加強查緝之創新作為。

3、行動策略之創新

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方針，達成「人民有感」之施政目標，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精進作為」，研提「宣導面－全民共同拒毒」、「查緝面－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為首要目標」、「防制面－協助排除涉毒分子違法誘因」及「整合面－主官重視並爭取地方政府首長支持」等四大面項精進作為，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本部警政署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治安會議，於六都輪流召開，會議主軸為「強化地區責任制」及「溯源追緝犯罪集團」，由警政署長親自主持，召集各地區警察首長及基層重要幹部參加，以團隊合作創新思維研擬掃黑及緝毒策略，透過走動式管理方式溝通觀念、統一作法。

(二) 困難度

1、治安機關執法有賴司法機關支持

本部警政署當前緝毒重點策略為「向上溯源」，針對緝獲毒品犯嫌而拒絕供出上源提供（製造、運輸、販賣、轉讓）者，建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予以羈押，以利治安機關後續借提及追查上源犯嫌，避免勾串逃亡，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使反毒工作事半功倍。

2、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被告之判決刑度偏低

- (1)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訂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最低本刑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級），最重可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級）。
- (2)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本部警政署分析 96 至 105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被告經判決確定刑度，判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比例，由 42.08% 逐年下降至 7.56%；惟判決確定刑度 3 年未滿、3 至 5 年所占比例，由 18.35% 上升至 64.34%。
- (3) 東南亞國家常有走私毒品案件處以極刑之案例，相較於我國，易讓不法分子產生僥倖心理，甚至導致我國成為毒梟走私毒品之轉運地（中繼站）或目的地。

3、先驅原料走私增加、製毒工廠製程縮短，查獲不易

以往製造安非他命三階段流程（鹵化、氫化、純化），需先將假麻黃鹼進行鹵化，改變其形態為氯假麻黃鹼，此即為發出惡臭之主要階段。現今毒犯為了縮減時程、避免惡臭，改自陸方走私氯假麻黃鹼來臺，近來我國查獲走私毒品先驅原料案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查獲人數為：100 年 6,387 人，101 年 6,424 人，102 年 6,501 人，103 年 5,842 人，104 年 6,817 人。106 年度警察查獲人次目標值為 6,885 人，係以 104 年度查緝 6,817 人（最高值）為基準，逐年增加 1 個百分點，從供給面減少毒品人口增加，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維護治安單靠有限警力實無法獨力承擔，相關政府部門之行政管理措施，係有效斷絕犯罪源頭之關鍵，藉由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治安會議及各縣（市）政府治安會報等平臺，推動跨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合作。

2、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為跨部會共同防制毒品之合作網絡，本部為協辦機關，於緝毒合作組執行毒品查緝作為、於拒毒預防組執行防毒宣導預防措施，並於防毒監控組掌握各項管制藥品與先驅化學品，配合各主辦機關執行防制毒品工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資通訊科技高度發展、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加上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均係影響全般刑案發生趨勢的重要變數。近期毒品犯罪集團發展為跨國性、集團性之嚴密組織，因語言及血統相近，出現陸籍、臺籍、東南亞地區華人跨域結合之犯罪組織，甲地接單、乙地出貨、丙地轉運之案件日益增加，本項指標相較以往更難控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6 年預定目標值為 6,885 人。

(二) 達成情形：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次 9,222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 33.94 個百分點（增加 2,337 人）。

四、效益：

本部警政署 106 年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次為 9,222 人，係屬溯源追查毒品之上游（毒品供給），而 106 年查獲毒品犯罪案件（即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施用、持有等各案類）達 5 萬 9,049 件、6 萬 4,047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176 件（+7.61%）、5,340 人（+9.10%），績效歷年新高，符合發掘潛在毒品黑數，強力掃蕩之預期，成效卓著。

2、關鍵績效指標：阻絕詐欺犯罪源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年：53處。電信詐欺機房為詐欺集團犯罪最重要之犯罪工具，如能有效打擊將有助從源頭遏止詐欺犯罪及降低犯罪被害數。另考量詐欺集團設置層層斷點，且幕後首腦多藏身海外，致警方查緝不易，實深具挑戰性。】
原訂目標值	--	--	--	55 處
實際值	--	--	--	56 處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 年：53 處。電信詐欺機房為詐欺集團犯罪最重要之犯罪工具，如能有效打擊將有助從源頭遏止詐欺犯罪及降低犯罪被害數。另考量詐欺集團設置層層斷點，且幕後首腦多藏身海外，致警方查緝不易，實深具挑戰性。】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以 104 年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 53 處為基準，106 年預定目標值為 55 處。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執法手段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 106 年訂頒「查處電信詐欺機房處理原則」，供各警察機關於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時，逐一檢視現場應行注意事項，指派專人協助進行現場數位鑑識工作，強化證據能力，執行手段富創新性。

2、策進作為之創新

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頒「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提升相關獎勵規定，俾鼓勵執行同仁辛勞。

(二) 困難度

1、追緝過程之困難度

詐欺犯罪從傳統接觸方式，逐漸轉變為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實施犯罪，不斷翻新詐騙手法，電信詐欺機房即為最主要之犯罪工具，惟詐欺集團設置層層斷點，幕後首腦多藏身海外，致警方查緝不易，該項指標深具挑戰性。

2、詐欺犯罪刑度偏低現象

為遏阻詐欺犯罪猖獗，103 年 6 月 18 日刑法已修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犯罪，針對「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韓國、泰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詐欺刑度為 3 至 10 年不等，且併科高額罰金，相較我國對於詐欺犯罪法定刑度仍偏低，嚇阻效果待加強。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指標參考 104 年度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 53 處，106 年度衡量標準預定目標值為 55 處，目標質量提升。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為強化治安作為，本部警政署奉命擔任行政院治安會報秘書幕僚，常需與各行政機關如法務部、海巡署及移民署及關務署等進行橫向聯繫，本項指標深具協調性。

2、本部警政署於 9 大協調聯繫介面（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金融治安聯繫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反制詐騙電話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車輛管理聯繫會報、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均需主動聯繫相關部會，發揮協調合作功能，啟動跨部會防處機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55 處。

(二) 達成情形：106 年度達成目標值 56 處，超出原訂目標值 1.82 個百分點（增加 1 處）。

四、效益：

106 年度查獲 56 處電信詐欺機房，較預定目標值 55 處，增加 1 處，積極從源頭打擊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被害機率。

3、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原訂目標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實際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移民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包含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衡量標準：獲得美國對包含全球 180 多個國家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為基準。

三、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為持續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使社會大眾及外來人口更加熟悉人口販運議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加害人，106 年透過乘客流量大且行駛路線涵蓋各大鄉（鎮、市、區）之交通媒體（公車及臺鐵）刊登宣導廣告，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普及性及最大效益。

2、相關宣導執行內容有：

- (1) 臺鐵車廂內廣告(含中、英、印尼及越南等4種語文)刊登90面,宣傳路線涵蓋北、東、中及南部,宣傳期計1個月,每月平均客流量約51萬人次。
- (2) 公車車體廣告(含中、英、印尼及越南等4種語文)刊登35面,宣導路線涵蓋大臺北、北部及桃園地區,宣傳期計1個月,每日平均行駛8至15小時,提供民眾持續印象。
- (3) 元氣周報廣告1則,宣導版面完整呈現於報面,使全國民眾更加瞭解什麼是人口販運,創造最大的加值效益。
- (4) 桃園機場公益燈箱廣告2面(中英文版),宣傳期計6個月,每月平均入境旅客人數167萬人次。

3、為響應聯合國將每年7月30日訂為「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部移民署在106年7月25日至26日與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共同舉辦「2017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均有宣示儀式,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打擊人口販運決心,持續推動預防、查緝起訴、保護及夥伴關係4P策略,與世界各國合作,終止侵害人權暴行,保護被害人權益。

4、透過電視廣播等媒體公益託播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之瞭解:106年運用6家電視廣播媒體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計237次。

(二) 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且近年來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或網路作為聯繫、媒介之比例逐漸增多,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提供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造成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讓查緝人員無法立即鑑別出被害人,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的困難度。
-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漁工及家事工剝削等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本部移民署必須分別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外交部等機關透過協調會報機制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位於國外,或者因家事工工作特性與一般勞工不同,增加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部移民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的人口販運案件,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 (1) 簽訂MOU部分:我國於106年3月17日與帛琉共和國、4月21日與聖文森、10月30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分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 (2) 推動MOU洽簽及落實MOU協定內容部分:
 - A.高層互訪:
 - a. 荷蘭烏得勒支大學犯罪學教授Dina Siegel於106年4月13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b. 法國警察局督察長 Ms. Adeline Trouillet 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做法與執行成效。
- c.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聯邦參議員薩斯之立法顧問 Ammon Simon 等 11 位）於 106 年 6 月 2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有關我國辦理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及加強落實執行與美方合作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等執行情形進行座談交流。
- d. 貝里斯駐華大館特命全權大使 Diane Haylock 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8 月 17 日及拜會本部移民署，就移民事務與防制跨國犯罪事宜交換意見。
- e.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 Donald Wayne De Lucca 夫婦於 106 年 7 月 4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 f. 韓國法務部出入國及外國人政策本部國境管理科副科長 An, Dong Kwan 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臺韓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移民事務合作、人口販運防制、打擊跨國犯罪及維護兩國國境安全進行意見交流。
- g. 聖馬爾塔組織副主任 Michael Duthie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交換意見。
- h. 加拿大國會議員 Mr. Steven Blaney, Mr. Chandra Arya, Mr. Ziad Abouttaif, Mr. Bob Benzen 等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人口販運、移民政策及難民議題等交換意見，並討論有關推動「臺加便捷入境倡議」之可行性，加國議員並帶回國內相關機關研議。
- i. 比利時移民署署長 Freddy Roosemont 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交換意見。
- j. 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Kin Moy）、副處長傅德恩（Robert Forden）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拜會本部，就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與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互惠、VWP 免簽證計畫實施 5 週年、我國資安與防止核武擴散等議題、執法量能與資訊分享等議題交換意見。
- k.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羅伯特（Robert Bintaryo）、副代表習瓦德（Siswadi）、移民部主任賀喇萬（Herawan Sukoaji）等人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及協助在臺印尼籍人士遇到困難等議題，強化臺印雙邊關係進行意見交流。
- l. 德國國會議員辛潘斯基（Tankred Shipanski）一行 5 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拜會本部移民署，就臺灣目前移民政策交換意見，如非法移民及難民之處理，本部移民署並請其協助推動洽簽臺德自動查驗通關協定。

B. 學術交流：

- a.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及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部移民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副總統陳建仁代表總統出席開幕式並致詞。今年邀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亞美尼亞、韓國、東南亞國家及駐華使館等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 370 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議題。
- b. 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捍衛基本人權，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針對「國境安全管理及科技應用」為議題，邀請 10 位國內外之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及新式科技，同時加強與各國駐臺人員、航空公司及派駐鄰近國家之執法單位間合作關係，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本次與會人員除我

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 17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 206 人。

- 5、推動興建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之困難：本部移民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遣）返，特規劃於南部地區興建全新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及收容所 1 處，惟因收容所及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原為鄰避設施易遭住民反對興建，且因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發生承包商不預警倒閉情形，惟本部移民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收容人，仍全力推動工程興建安。

（三）目標質量提升

-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部移民署於 106 年 5 月 3 至 4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共計 85 人參與，主要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人口販運案件不起訴處分理由分析及美國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的調查與查緝起訴過程進行相關探討。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雖我國連續 8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第一級佳績，堪稱亞洲典範，然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部移民署與外交部、勞動部、漁業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研討會計有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 370 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之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議題。

（四）跨機關協調

- 1、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部移民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8 及 26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及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教育訓練，主要講解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杜絕勞力剝削之政策探討及執行現況、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及實務等相關課題，並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 194 人參訓。
- 2、推動辦理各縣市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本部移民署於 106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22 日會同專家學者、勞動部、警政署代表至 11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 6 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頒各縣（市）政府。
-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6 年度共由本部政務次長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夥伴關係經營：

- 1、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辦理「2017 年臺泰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推動臺泰 2 國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及返國後續關懷。
- 2、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執法人員研習，加強執法單位對案件敏銳程度。

- 3、106年10月23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2017年守護人權人人有責，打擊人口販運-防制人口販運與兒少性剝削宣導海報製作活動，推廣防制工作普及國高中校園。
- 4、106年10月23日核定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舉行國際漁工休閒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活動，宣導國際漁工防制正確知識。
- 5、106年11月2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參加連結與合作：參與亞洲反人口販運區域會議，連結鄰近各國從事防制工作之非政府組織，取得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六)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推動與各國洽簽MOU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部移民署於面臨現實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本部與外交部）的緊密合作，於106年度與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訂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106年6月27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已連續8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

(三)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安置保護被害人：106年至11月底止在本部移民署設置之安置保護個案計新增53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14人。
- 2、提供被害人服務：106年本部移民署設置委辦之南投1處被害人庇護處所，共舉辦提供技能學習16場32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 3、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至106年11月底至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36件（其中移民署22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73件210人。

五、效益：

(一) 106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有關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係將受評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

- 1、102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187國，其中第一級國家30國（約占16%）、第二級國家92國（約占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44國（約占23.6%）及第三級國家21國（約占11.2%）。
- 2、103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187國，其中第一級國家31國（約占16.6%）、第二級國家88國（約占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44國（約占23.5%）及第三級國家23國（約占12.3%）。
- 3、104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187國，其中第一級國家31國（約占16.6%）、第二級國家88國（約占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44國（約占23.5%）及第三級國家23國（約占12.3%）。與103年相同。
- 4、105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188國，其中第一級國家36國（約占19.1%）、第二級國家78國（約占41.4%）、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36國（約占23.4%）及第三級國家27國（約占14.4%）。亞洲第一級國家除臺灣外，另有亞美尼亞、韓國、以色列及菲律賓等，比104年時多了一個國家菲律賓，共5國。

5、106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187國，其中第一級國家36國（約占19.2%）、第二級國家80國（約占42.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45國（約占24%）及第三級國家23國（約占12.2%）。亞洲第一級國家除臺灣外，另有喬治亞、亞美尼亞、韓國、以色列及菲律賓等，比105年時多了一個國家喬治亞共和國，共6國。

(二)本部移民署與外國簽訂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係分別於100年之蒙古、101年印尼、甘比亞、102年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103年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104年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105年薩爾瓦多、巴拿馬、106年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共和國。106年積極作為及成果如下：

1、簽署國家輪流舉辦移民事務會議及移民官員訓練與交流計5次，如下：

(1) 106年3月16日假越南河內舉行第3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

(2) 106年4月24日至28日首次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共計4國7位移民官員參訓，課程包括人口販運防制、移民資訊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及移民輔導等課程。

(3) 106年5月10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第5次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就鞏固本部移民署與印尼既有合作關係，雙方就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等業務之合作架構等討論。

(4) 106年9月28日與貝里斯於臺灣臺北召開第1次臺貝移民事務會議，兩國就移民官員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建立國境線上24小時聯繫窗口、邀請雙方參與國際會議及難民等議題進行討論。

(5) 「第7屆臺日境管會議」已於106年12月20日在日本東京辦理完竣，會中雙方就擴大臺日證照鑑識人員交流合作案、爭取臺日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計畫、流暢與嚴格的出入國審查措施及外國人居留管理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2、106年我與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共和國等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瞭解備忘錄），加上前已完成簽署之蒙古、宏都拉斯、印尼、甘比亞、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等國，至106年底止，共有19國，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1) 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MOU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2) 簽訂MOU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另外籍勞工在我國近67萬人，MOU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此外，美國與日本均為世界先進國家，尤其美國在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居於領導地位，與該二國簽署備忘錄後，將使我國得以更進一步參考其作法並進行交流，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3) 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員訓練：藉由MOU可以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但簽署

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合作空間大幅提升，具有正面效益。

（4）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由於面臨兩岸關係之特殊困境，我國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及對象常受阻撓，本部移民署透過人口販運之人權保障普世價值，突破特殊困境，近來每年均有外國與我國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大幅提升國際交流合作平臺。

（5）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本部移民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中邀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亞美尼亞、韓國、東南亞國家及駐華使館等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並有來自與我國簽署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印尼、日本等國官員與會交流。

（二）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1、關鍵績效指標：降低火災死亡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火災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100%	當年度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較前 3 年平均死亡率減少比率【備註：前 3 年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01 年：0.61；102 年：0.39；103 年：0.53。】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14.3%，103 年：-12.4%，104 年：2%】
原訂目標值	--	-8%	1%	1%
實際值	--	9.7%	-53.2%	-29.2%
達成度	--	-121.25%	-54.2%	-30.9%
初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14.3%，103 年：-12.4%，104 年：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12.4%，104 年：2%，105 年：-52.3%）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經統計火災死亡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占第 1 位，縱火占第 2 位，針對上述主要致災原因，要求全國消防機關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住宅防火相關宣導措施，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優先訪視，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用火用電安全及初期應變，減少電氣火災之發生，並宣導出入口不停放機車及擺放雜物

以免成為縱火目標；避免住宅只有單一出口及設置鐵窗阻礙逃生等消防常識，以降低住宅火災，減少人命傷亡。

- 2、研提「住宅防火對策 2.0」，調整強化住宅防火對策機制：針對低收入戶等住宅場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滅火防護能力，推動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通報裝置等設備，提升該類場所滅火能力。
- 3、為有效防範住宅火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確實依「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動員，並運用各種管道，落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共同努力創造普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風氣；另依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人員（如家中有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12 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孕婦）、經濟條件不佳（低收入戶）、建築條件或使用情形易造成起火危險、逃生或搶救困難場所（如鐵皮屋住宅、30 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等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4、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訂定防火宣導相關計畫，進行實作之宣導作為，並製作生動活潑之宣導短片、互動式教學課程及開發住宅防火診斷 APP，透過網路線上宣導之方式並結合智慧型手機可無線上網之特性，擴大防火宣導效能，解決時空因素的限制，使防火知識廣植於社會每一角落。
- 5、為提升宣導效能，擴大宣導層面，以避難弱勢族群及常見火災原因為重點，持續規劃修正並印製「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長者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鐵窗、鐵捲門留出口生命有活口海報」及「防止小孩玩火海報」等各項宣導文宣，發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作為防火宣導時使用。
- 6、為契合時代的脈動，使消防法規更加合理可行、經濟有效，本部消防署檢討修訂消防法及相關子法，目前修正重點包括逐一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器材設備認可、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查及查驗作業等制度，使各項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提供社會大眾消防安全保障。
- 7、推動「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規劃於 104 年至 110 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 280 輛（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一般型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及小型水箱消防車等）及救生氣墊 154 具（小型氣墊 143 具、大型氣墊 11 具）。
- 8、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鈦合金 3 連梯（關東梯）81 具、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及救生艇 44 艘等計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
- 9、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升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公共安全。
- 10、鑑於 107 年農曆春節將至，爆竹煙火需求量驟增，為避免非法爆竹煙火發生事故，持續強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加強宣導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落實違規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工作。

（二）困難度

- 1、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因為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故宣導過程需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導民眾用火、用電、發生火災危害時之處理方法。且因詐欺集團及直銷行業伸入社區、住宅時有所聞，均造成一般居家民眾一定程度戒心，故取得民眾信任感進而接納防火教育宣導，深具困難度。
- 2、因社會及經濟之持續發展，火災危險因子愈趨增多及複雜，火災死亡率欲持續逐年下降極具困難性。
- 3、火災死亡案件與交通事故、自殺死亡事件相同，均為不可預期之事故，以 105 年為例，交通事故死亡 1,604 人，自殺死亡 3,765 人，而 106 年火災死亡 178 人，亦包含故意行為之自殺火災死亡數（41 人），自殺火災死亡數即占總死亡數 23%，如僅透過消防預防政策無法有效控制，故自殺火災死亡數實為無法預期之統計數據，若排除自殺火災死亡數為 137 人，與 105 年 152 人比較，則減少 15 人。
- 4、另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以 105 年為例，日本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14、美國為 1.04、我國則僅為 0.72，故有關降低火災死亡率 1%，實已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神聖使命，本部從工作法制化、預防全面化、搶救立體化、救護優質化、訓練專業化等策略，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措施及策進作為，期使防範火災產生實質成效，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106 年我國火災死亡率雖為 0.76，仍維持在世界水準，充分彰顯我國火災預防施政之績效，實已極具困難性。

（三）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部消防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火災死亡案件發生。

（四）跨多機關協調

需結合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檢察單位及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取得共識並發揮防火最大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人為蓄意製造、自殺、天候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 2、火災死亡案件實為無法預期之事件，更無法保證其每年均能下降，另參考美、日等國之火災死亡率，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

（二）達成情形：

- 1、103 年至 105 年度各年之火災死亡數，103 年 124 人；104 年 117 人；105 年 169 人，故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 137 人。（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 137 人－106 年火災死亡數 177 人） \div 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 137 \times 100%=-29.2%，未達成年度目標值（1%）。
- 2、至 105 年度衡量標準為「當年度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較前 3 年平均死亡率減少比率」（與 106 年度衡量標準不同），年度目標值為 1%，惟 105 年度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0.72）較前 3 年平均死亡率（0.47）減少比率-53.2%，低於年度目標值 1%，未達到。

四、效益：

本部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惟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另外人為縱火、自殺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實無法保證火災死亡率每年均能下降，106年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備註：前 3 年達成率為 101 年：88%；102 年：89%；103 年：89%。】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89%，103 年：89%，104 年：90%】
原訂目標值	--	--	90%	91%
實際值	--	--	90.82%	91.6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89%，103 年：89%，104 年：9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為惟一公務航空器機關，24 小時受理各中央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緊急性任務；因執行空中任務自受理申請起至任務機起飛，需經查詢作業及操作程序之固定流程，爰訂有任務機起飛時限並函頒在案，如何在固定操作流程中，爭取縮短起飛時限，提升空中救援時效，作為衡量指標標準，並以現有勤務資料庫據數統計。

二、指標挑戰性：

（一）民眾或機關需要各型航空器支援時，依據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及派遣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航空器申請表後，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 20 分鐘內完成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接獲勤務指揮中心命令，任務機組人員據以進行飛行前準備工作，擬定飛行計畫、實施任務提示及風險評估等事項後，執行任務。自受理申請經審核再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據以進行各項飛行準備時間，其時間落差，造成無法掌握及時救援時效，必須建立勤務同步派遣制度以爭取時效。

- 1、分批辦理航空器申請程序作業講習，俾使申請單位在提出申請前，明確需空中支援事項、地點座標高度、現場指揮官聯絡等資料，減少查證時間。
- 2、建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專線，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及勤務隊可及時查詢機場天氣放行資料。
- 3、統一購買地圖資料分送相關申請單位及勤務隊使用，避免溝通誤差。
- 4、建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消防署、警政署等申請窗口熱線及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各單位速播電話，便於申請、查證、派遣。
- 5、勤務隊於每日勤務資料庫系統填寫上傳飛機派遣及狀況表資料，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同步查詢資料以為派遣考量參考。

(二) 空中緊急救援任務，涉及重大災害救援及人命救助，需發揮即時效援功效，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日間起飛時間為 20 分鐘（松山機場 25 分鐘、清泉崗機場 28 分鐘），夜間起飛時間 40 分鐘；在時間限制內，需申請空中支援單位確實掌握救災狀況，並與執行任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空中救援任務圓滿完成。

(三) 緊急任務機起飛前，飛行員必需瞭解飛航作業各項限制、飛航地區、起降之機場、助航設施及有關規則與程序；並查詢天候、擬定飛行計畫、通知共勤人員準備救災裝備、完成風險評估及任務提示等事宜，以達成飛安要求，並完成空中救援目的。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91%。

(二) 達成情形：106 年執行火災、風災、山難、海難、水上救溺、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空監追緝及救護轉診等緊急任務派遣 875 件，成果為救援人數 267 人、運載物資 13,325 公斤、森林火災投水量 564 公噸，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為 802 件，達成率為 91.66%。

四、效益：

空中支援任務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勤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三)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國土管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 至 109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100% 【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

				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4 項；107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8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9 年：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2 項；4 年共 12 項】
原訂目標值	--	--	--	33.3%
實際值	--	--	--	33.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 至 109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4 項；107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8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9 年：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2 項；4 年共 1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 至 109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4 項；107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8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9 年：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2 項；4 年共 12 項】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 1、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令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因本法施行後，法定工作事項甚多，計畫之研擬、相關子法之研訂為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是以國土計畫及其子法草案之研訂，具挑戰性及創新性。
-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擬定，相關內容、定義及制度均為新訂，具挑戰性及創新性。
- 3、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及保障民既有權益，本部營建署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施行因地制宜管理重要濕地，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針對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開發及利用行為，將透過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審查及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不同於以往保護區限制開發，「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係考量濕地性質，明智使用濕地，將生產及生活納入生態系統中。

（二）困難度

- 1、基礎資料待建立：臺灣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惟對於海岸資源調查精密度與頻率仍不足。
- 2、管理組織紛歧：海岸地區管理散見於各部會，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各目的事業法規缺乏統合或共同治理基礎，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亟待整合性計畫指導及全面有效性之管理手段。
- 3、辦理時程緊迫：依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本部應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眾多，辦理時程緊迫。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此外，施行後 6 年內，亦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本法將全面上路，相關配套子法並應於該時間前完成，相關法定工作辦理時程急迫。
- 4、整合目的事業需要：全國國土計畫係未來國土空間利用之最高指導，除應保育、發展並重且具前瞻性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需要，避免部門之土地利用與空間計畫競合，故計畫研訂過程中，需整合目的事業需要，並就部門發展協助轉換為空間計畫指導，極具困難度。
- 5、消弭社會各界誤解：未來將由各級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明確劃分土地利用方式，引導土地有秩序開發利用，與現行土地使用機制並不相同，且涉及未來土地發展強度及利用型態等，過程中需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不斷進行協調溝通。
- 6、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部分：零淨損失包括面積與生態功能零淨損失，需透過開發審議、國土監測以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達成目標，期間需不斷溝通整合相關機關及地方意見，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

- 1、將依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各級國土計畫研擬情形及相關子法研訂情形，滾動式相互配合檢討，以提升目標質量。
-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新擬訂公告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將依實際實施情形配合檢討，以提升目標質量。
- 3、零淨損失包括面積與生態功能零淨損失，可透過開發審議、國土監測以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達成目標，106 年已核定公告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面積 3.2 公頃，並強化保育利用計畫擬定，以為生態功能評估依據。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子法研訂：
 - (1) 橫向：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涉及中央相關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主管權責，研訂過程需召開多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 (2) 縱向：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研訂過程之機關研商會議，亦需邀請出席進行討論。
-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1) 橫向：海岸防護（經濟部水利署）、近岸海域違規取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保護（林務局、漁業署、文化部、觀光局、水利署、地調所、國家公園、原民會）。
 - (2) 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研訂過程召開多次機關研商會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聽會，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 3、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部分：
 - (1)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非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濕地系統功能分區限制、禁止行為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者，且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保育利用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審查及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調查濕地既有環境資源，並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需求，劃設適當功能分區，訂定明智利用項目及相關規定，以為開發審議之指導。
 - (2) 於濕地內之開發或利用行為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徵詢意見，需邀請專家學者及協調相關機關檢視是否干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期破壞其繁殖地等情形，依濕地性質及功能提出符合濕地明智利用之意見。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各級國土計畫之擬訂時程與內容：依本法規定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及審議過程，除須會商有關機關外，尚須踐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機制。由於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不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劃設區位等，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密切，研商過程如何維護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將是重大考驗。
- 2、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針對土地因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劃設前屬合法可建築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非可建築用地，不能再開發建築部分，將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給予適當補償，亟具挑戰性。

- 3、相關配套機制需妥予研訂：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國土保育、相關補償救濟之用，並就未來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規定民眾得提出檢舉以獲獎勵之機制，此外，並規定該基金來源得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前開規定均係新創機制，研訂過程須會商有關機關，致時程不易掌握。
- 4、部分地區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增加「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特定區位劃設之困難度。
- 5、須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與海岸線後退，以及海岸作用頻率與規模增加或變化等問題，考量臺灣沿海社經發展現況及海岸地形環境之差異特性，提出海岸地區之相關調適策略，以避災、減災、減量及促進永續發展進行海岸地區管理，具不確定性。
- 6、恢復濕地生態功能因涉全球氣候變遷、濕地周邊土地使用、生物各族群消長各種環境因子變數大較不可控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3.3%。

(二) 達成情形：4 項÷12 項=33.3%

- 1、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
- 2、完成多項子法草案，包括「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 7 項，此外，「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3 項並已公告發布。
-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函核定，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 4、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達成情形

(1) 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比率：

$$\left(\frac{\left[\text{前年度重要濕地面積} - \text{當年度重要濕地面積} \right]}{\text{前年度重要濕地面積}} + \left(\frac{\text{當年度許可之濕地影響說明書涉及重要濕地損失面積} * \text{該重要濕地等級生態功能權重之總和}}{\text{前年度各重要濕地面積} * \text{該重要濕地等級生態功能權重之總和}} \right) \right) / 2 * 100\%$$

註：重要濕地等級生態功能權重以重要濕地異地補償面積比例換算基準最大值計，國際級權重為 3，國家級權重為 2，地方級權重為 1。

實際值 $\left(\frac{[41,894 - 41,897]}{41,894 + 0/87,325} \right) / 2 * 100\% = 0\%$ ，爰達成度 100%

105 年度重要濕地面積 41,894 公頃，106 年度重要濕地面積 41,897 公頃

106 年度許可之濕地影響說明書涉及重要濕地損失面積為 0

106 年度 43 處各重要濕地面積 * 該重要濕地等級生態功能權重之總和 $(3001 * 3 + 551 * 3 + \dots + 11 * 2 + 3.2 * 1) = 87,325$ ，曾文溪口面積 3,001 公頃 * 權重 3，以此類推。

(2) 「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係以民國 104 年重要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為 100% 為基準，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已有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及 1 處地方級之重要濕地受濕地保育法規範，刻正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並依濕地性質規劃各功能分區及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同時檢討其範圍，其中 6 處濕地已公告，1 處濕地業經審

竣，16 處辦理審議及公展作業，106 年不僅未減損重要濕地，反而增加重要濕地面積 3.2 公頃，故重要濕地均維持原面積且並未減損其功能，達成度 100%。

(3) 濕地內開發及利用行為案件數：

106 年計有 15 件開發或利用行為案，主管機關均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向本部徵詢意見，為避免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受損，依各濕地之特性及現具之生態功能加以審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協調相關機關，均提出具體建議及符合濕地明智利用之意見，使相關濕地均未得有任何之生態損失並賦予持續監測之功能，其中 6 案業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竣，1 案符合保育利用計畫規定，且均無涉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須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達成度 100%。

四、效益：

(一) 落實國土管理

-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 2、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及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 3、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
- 4、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及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等目標。

(二) 海岸保護

- 1、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 2、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 3、重新定義自然海岸，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三) 海岸防護

- 1、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 2、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四) 海岸永續利用

- 1、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2、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海岸主管機關審查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 3、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五) 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落實濕地保育法第 5 條，確保濕地零淨損失精神，維持濕地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善管理且兼顧明智利用，達成生態、生活及生產共存三贏局面。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節電量	推動智慧綠建築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10 萬噸，103 年：8 萬噸，104 年：11 萬噸，89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每年 6.375 萬噸；本指標係指智慧綠建築從規劃設計、營建施工、日常使用至廢棄拆除之建築物全生命週期，可降低能源消耗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原訂目標值	--	--	1.1 億度	8.5 萬噸
實際值	--	--	2.26 億度	11.9 萬噸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推動智慧綠建築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10 萬噸，103 年：8 萬噸，104 年：11 萬噸，89 年至 104 年平均值為每年 6.375 萬噸；本指標係指智慧綠建築從規劃設計、營建施工、日常使用至廢棄拆除之建築物全生命週期，可降低能源消耗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推動智慧綠建築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運用綠建築誘導式之節能技術，整合智慧建築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之庶民生活需求，及提升節能效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極具創新性。

(二) 執行困難度：

- 1、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係屬自願性申請制度，非為法令規定事項，僅能宣導鼓勵申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透過辦理優良綠建築評選獎勵、示範推廣講習會、種子師資培訓，與推動公有建築物節能及智慧化改善等智慧綠建築示範推廣，帶動民間參與智慧綠建築之興建。106 年度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計 726 件（評定核發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646 件及評定核發智慧建築標章或證書 80 件），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11.9 萬噸。
- 2、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之推動成效，深受國內房地產景氣、每年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等因素影響，且目前評定核發之標章或證書效用屆期後，申請延續使用意願偏低。本部建築研究所為提升國內建築物取得標章或證書之於期滿申請標章續用意願，針對申請標章或證書延續認可之指標項目及建築物等級無變更者，修正原設計人得免簽章之規定，俾提升標章續用成效，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原意。
- 3、本部亦已配合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營建政策法令中提供誘因，對取得一定等級以上標章或證書之建築物給予容積獎勵，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俾更積極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項目於 106 年度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計 726 件（評定核發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646 件及評定核發智慧建築標章或證書 80 件），估算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11.9 萬噸，原訂目標值為 8.5 萬噸，達成率為 140.0%，成效良好。

四、效益：

本項目 10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8.5 萬噸，經辦理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計 726 件（評定核發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646 件及評定核發智慧建築標章或證書 80 件），年度實際值達 11.9 萬噸。

3、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截至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 個，104 年：73 個，未來將研析各機關使用本服務後所節約經費作為指標參考】
原訂目標值	--	--	--	98 個
實際值	--	--	--	98 個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 個，104 年：73 個，未來將研析各機關使用本服務後所節約經費作為指標參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本案圖資蒐整之目標為「於政府開放資料前提下，讓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架構下各單位資料，能夠透過良好治理及資訊標準技術將之互相融合」，顯見圖資流通及相關技術（含資料、服務及應用系統）在推動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為因應政府與民間資源分享與應用模式之變化、資訊技術之演進及時空資訊雲之整體發展目標，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基於過去之成果，進化為新一代之推動平台，以作為智慧國土發展之最佳支援。

(二) 困難度

TGOS 平台為空間圖資流通及共用性服務提供者角色，為提升各單位加盟意願，本部除辦理常態性說明會及工作坊，並邀集圖資單位鼓勵加盟，也設置獎項勉勵流通加盟者，唯各類資料所涉業務管理規範及法令有其專業考量，故影響加盟流通意願，近來已配合開放資料政策，由行政院指示各機關本於業務主管檢討調整法令規範，並定期討論工作情形，已逐漸改善流通環境。

(三)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圖資蒐整相關作業相關作業，必須開發可供各界存取之圖資雲平台，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系統效能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98 個。

(二) 達成度：原訂 106 年之指標為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為 98 個介接單位，已順利達成既定目標。

四、效益：

(一) 政府圖資可於線上瀏覽及取得簡便，並於各級政府間互相流通，便利公務應用，提升行政效能。

(二) 擴大學界參與，應用政府圖資，促進研發及應用人員培訓，並促成研發成果流通分享，擴大應用範圍。

(三) 鼓勵民間社群參與，協助維護資訊收集，及發展免費民生運用，便利民眾生活加速提升圖資發展。

(四) 促進產學發展，提供產學資料應用及創造資運服務之利基，促進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4、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市區建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205 萬

				3,559 戶，103 年：222 萬 3,878 戶，104 年：240 萬 4,070 戶】
原訂目標值	--	--	--	262 萬戶
實際值	--	--	--	275.97 萬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205 萬 3,559 戶，103 年：222 萬 3,878 戶，104 年：240 萬 4,070 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205 萬 3,559 戶，103 年：222 萬 3,878 戶，104 年：240 萬 4,070 戶】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 1、依據「本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並建立獎懲機制，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作」由高雄市政府提案報院，臨海廠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辦理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並經 106 年 11 月 13 日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通過，「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作」由臺南市政府提送可行先期評估及個案報院計畫，經 106 年 10 月 6 日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通過，未來將該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處理後，分別供給鄰近之臨海工業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使用，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 3、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教育課程，增進本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污水系統建置），共計 4 計畫，透過跨部會資源對齊之思維，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結合生態保育、水質及周邊地區之景觀改善，以營造優質安全的水環境。

(二) 困難度

-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長，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協調外，亦需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地質及管遷等克服時程納入管控。
- 2、協調公路總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市公所等路權管理單位以順利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部分後巷違建嚴重，且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時程。
-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 5、需與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聯繫溝通，並主動與縣市主計、地政、環保等單位橫向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 6、為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優先辦理人口集中地區之用戶接管作業，隨著用戶接管戶數增加，尚未接管區域之施工難度將隨之增加。
- 7、本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執行下水道業務時，易受民意代表因選舉或政治力因素，介入預算審議、路權取得及違建拆除等，增加執行困難。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5.897 億元，本部營建署採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地方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順利達成 106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262 萬戶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適時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辦理管線遷移事宜。
- 2、遭遇違建問題時，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展。
- 3、洽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聯繫溝通，並主動與地方政府主計、地政、環保等單位橫向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 4、有關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業務，本部營建署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提供放流水作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國科會及轄下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施工過程中受限於管線單位未能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262 萬戶。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275 萬 9,652 戶，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5.3%。

四、效益：

(一) 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可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此外，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二) 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理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 106 年編列 115.897 億元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等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5、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

				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58億元，103年：107億8,000萬元，104年：137億9,000萬元（完成標售土地以決標價格計，未決標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標售底價計）】
原訂目標值	--	--	--	185億元
實際值	--	--	--	230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58億元，103年：107億8,000萬元，104年：137億9,000萬元（完成標售土地以決標價格計，未決標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標售底價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年度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

二、指標挑戰性：

（一）具創新性及目標質量均有提升

- 1、訂定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之目標值，量化指標具體，目標明確。
- 2、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清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如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設定已標出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之目標，較能儘速完成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 3、標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未能標出者，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地價稅，故該指標除能達成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外，亦可增進政府稅收之額外效益，極具有創新性。

（二）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 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經公告屬地籍清理土地，積極協助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如民眾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等程序，因此，具有下列困難與挑戰：
 - （1）向戶政機關查對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 （2）向民政機關查對神明會、寺廟或祭祀公業等申報或其會員或派下員資料。
 - （3）向稅捐機關查對納稅義務人（利害關係人）、計算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應納稅賦資料並代登記名義人辦理繳納稅賦等作業。

- (4) 向法院查詢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股東或社員等資料。
- (5) 向國有財產署協調釐清日人財產等。
- (6) 協調各地方之國庫銀行，針對土地標售價金存入之專戶管理作業，涉及各銀行作業方式不同，須協調統一作業方式，俾便管理。
- (7) 協調各地方政府，針對專戶餘額不足支應土地權利人申領價金之縣市，以各縣市政府專戶融通方式因應，以保障民眾領價權益。

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 (1) 本計畫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其清理方式及產生之問題均不相同，困難性亦不相同。
- (2) 辦理查估作業，常遇有地上建築物、農作物、租賃或三七五租約等情形，需仔細評估，避免偏離市價過高，無法標出，或價格過低，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 (3) 為輔導寺廟之運作與發展，針對神明會或權屬不明之土地上存有寺廟者，規定需先行請民政機關協助寺廟辦理取得土地，而暫緩辦理標售許多土地，而無法完成標售作業，增加達成指標之困難。
- (4) 土地使用人較為複雜且多，常遇有陳情或抗爭，而增加標售作業之困難。
- (5) 標出土地後，如有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常有認定爭議，並訴諸法院或循行政救濟程序，增加作業困難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年度目標值：106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達 185 億元
- (二) 達成情形：原預定 106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達 185 億元，實際本年度已標出 99 億 328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 131 億 4,318 萬餘元，合計達成約 230 億元，已超過目標值，達成度 100%。有助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四、效益：

(一)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本計畫係執行地籍清理條例，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多因權屬不清，影響土地利用及政府稅收；經清查後公告，權利人如未於申請期間內重新辦理登記，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代為標售土地，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克服查估及底價訂定作業複雜及冗長，以及遇有民眾抗爭、地上寺廟建物之處理等而暫緩標售等困難情形，完成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程序，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二) 增進土地活化利用及政府財政稅收

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實際標出土地及建物 5,882 筆（棟），標售土地價金計 99 億 328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 1 萬 1,039 筆（棟），以標售底價計 131 億 4,318 萬餘元，創造 230 億 4,646 萬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另外，已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18 億 2,167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效益顯著。

(三) 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除上述具體效益外，截止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民眾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計 8 萬 9,344 筆（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所達成效益分述如下：

- 1、協助民眾完成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權利主體不明等土地之更名或更正登記，總計 1 萬 2,370（棟），以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額約達 459 億元。
- 2、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取得其坐落使用土地總計 690 筆（棟），依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額約 85 億元。
- 3、協助民眾塗銷「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8.12.31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12.31 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等 4 類土地權利登記計 3 萬 4,481 筆（棟）。
- 4、更正「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錯誤土地計 2 萬 6,436 筆（棟），以及更正「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之錯誤土地計 1 萬 5,367 筆（棟）。為民眾省下龐大訴訟費用及時間成本。

（四）關鍵策略目標：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居住正義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截至當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截至 109 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6 至 109 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 3.9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7.9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 20 萬戶目標】
原訂目標值	--	--	--	13.3%
實際值	--	--	--	25.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截至 109 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6 至 109 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 3.9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7.9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 20 萬戶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截至 109 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6 至 109 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 3.9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7.9 萬戶；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 20 萬戶目標】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我國住宅政策長期以輔助人民購屋為主，為解決當前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之目標推動，並以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及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等創新執行策略，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

(二) 困難度

- 1、目前大部分縣市政府住宅單位因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紛紛裁併，住宅事務多無專責單位，且專責人員大多不足，且對住宅事務不熟悉，將影響執行成效。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擬用須有償撥用之土地興建社會住宅，需要編列大筆預算支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反映工程經費籌措遭遇困難。

(三) 目標質量提升

中央刻正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並結合合理可行之租稅優惠與租金補貼措施，以穩定市場與保障人民居住權。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按住宅法規定，為擴大興辦主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政策需要，擔任興辦目的事業社會住宅之主體。
- 2、透過中央舉辦共識營及六直轄市輪流每兩個月舉辦一次聯繫會報，以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
- 3、本方案如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國有非公用或國防部土地自辦社會住宅部分，業請國防部、財政部配合辦理土地撥用，另按住宅法第 21 條規定，有償撥用之土地可以長期租用取得，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 4、請地方政府配合提出年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財務計畫，本部將就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給予補助。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 1、由於過去辦理之「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部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另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位於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 2、因社會住宅正處於萌芽階段，大部分縣市執行經驗尚淺，且地方執行時常遭遇民眾反對，地方首長可能因此退卻，致使社會住宅推動受到阻礙。故本方案是否成功，牽涉當地居民接受度及縣市首長之施政配合意願。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3.3%。

(二) 達成情形： $19,832 \text{ 戶} \div 79,000 \text{ 戶} = 25.1\%$

-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達成目標值為 25.1%（包含已完工 9,327 戶及興建中 10,505 戶，合計 19,832 戶），達成度為 189%。
- 2、上開已完工之 9,327 戶社會住宅，分別為臺北市 7,064 戶、新北市 1,703 戶、桃園市 225 戶、高雄市 296 戶、新竹市 6 戶及嘉義市 33 戶；興建中 10,505 戶社會住宅，分別為臺北市 3,502 戶、新北市 5,066 戶、桃園市 1,003 戶、臺中市 891 戶及臺東縣 43 戶

四、效益：

106 年度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為 9,327 戶，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 2.8 萬人口；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計算，約可協助 2,798 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當年度下載人次較上年度成長量【備註：103 年下載人次為 11 萬 1,000 人次。】	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104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
原訂目標值	--	--	4,000 人次	13 日
實際值	--	--	4,592 人次	10 日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104 年：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本指標衡量標準係以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為基準。

二、指標挑戰性：

（一）挑戰性

- 1、為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目前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前，係由各地方政府就內容予以檢視，再由本部複核後，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予以揭露。
- 2、由於實價登錄案件查詢受到民眾關注，常反映應縮短揭露期程，可即時查詢新成交之案件，但因現行規定實價登錄案件係於買賣登記完畢後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期限後，各直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需再檢視各案件正確性，並篩選異常案件經本部複核後，提供民眾查詢，如縮短揭露期程，即需縮短地方政府及本部之作業時間（目前作業期間為 15 日），惟每期全國實價登錄申報數量為 1 萬 5,000 件，案件量龐大，且需檢核欄位項目眾多，需各地方政府逐筆清查，相當耗費人力物力，因此縮短揭露期程實具挑戰性。

（二）創新性

- 1、實價登錄資訊現已成為民眾不動產交易時重要參考資料，透過實價登錄發布期程縮短，可使民眾更快取得成交資訊，有助於交易成本降低，使不動產市場發展穩健。
- 2、為加速各直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檢核時程，乃開發檢核程式，可快速將實價登錄申報資訊與地籍資料庫比對，確保資料正確性，節省檢核時間。

(三) 目標質量提升

- 1、本部已開發相關檢核程式，運用系統協助地方政府檢核實價登錄案件內容，並檢討作業流程，藉此縮短揭露期程，即時提供成交資訊。藉由前開檢核程式之運用，可提升資料正確性，並縮短揭露期程。
- 2、本部與財政部合作，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與實價登錄資料相互勾稽，篩選出價格異常案件，並由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以確保實價登錄內容正確性。

(四) 跨多機關協調

現行實價登錄揭露流程，係於地政事務所端檢核案件內容正確性，並篩選異常案件後，再由各直轄、縣（市）政府及本部之審核，透過各機關之合作，使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 13 日內揭露。
- (二) 達成情形：106 年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揭露期程由 15 日縮短為 10 日。

四、效益：

- (一) 101 年 8 月 1 日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施行，並於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對外查詢，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計 192 萬 6,000 餘件，網站訪客總計約 9,200 萬人次，為每月查詢人次最多之政府網站。
- (二) 實價登錄 open data 批次資料下載人次，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1 萬餘人次下載，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熱門資料排行第 1 名。
- (三) 為使民眾可快速掌握最新實價登錄資訊，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6 年 12 月底起，由原每月發布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於每月 1 日、11 日及 21 日發布最新實價登錄資料，縮短揭露期程，由 15 日縮短為 10 日，讓民眾可以更即時查詢房地產交易價格，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促進不動產交易透明度。
- (五)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 ÷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100% 【 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7 年：完成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108 年：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9 年：檢討政黨相關法制】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年：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7年：完成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108年：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9年：檢討政黨相關法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

二、指標挑戰性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創新性

- 1、本次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其中第 15 條原係依各縣(市)人口數劃分 7 個級距，分別訂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上限，各級距間處、局數差距 1 至 3 個不等，致當轄內人口減少而須適用較低人口級距之設置數時，減幅至多可能達 3 個處、局數，減幅之大，恐影響地方政府組織修編、政務及業務推動。
- 2、本部為兼顧地方政府組設彈性及合理性，爰修正有關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計算規定，除人口數外，加計土地面積及自有財源比率二項因素並各占一定比率，以公式計算所得數值計算縣(市)政府處、局設立總數上限，並增訂定期檢討機制，明定縣(市)政府完成組織修編之時限。

(二) 困難度

- 1、此次修法重點在於以公式作為縣(市)政府處、局設立總數計算之基礎，然公式架構設計實有其難度，包括必須選擇採用那些因素，及各個因素分別要採用多少比重係數；其中不僅需考量合理性，尚需考量穩定性，讓縣(市)政府組設總數不致時常變動，也不會與現行總數差距太大。
- 2、在因素選擇上，除人口數外，亦曾考量加計土地面積、土地佔比、人口密度、自有或自籌財源比率、行政院管控之編制員額總數上限等因素，幾經討論，後採用人數、土地面積及自有財源比率三項因素。在比重係數上，亦經數十次仔細計算、模擬，並依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未來十年人口變化，始找出較佳之比重係數。
- 3、此外，由於組設調整涉及縣(市)長施政理念之落實及首長用人權，具高度政治性，考量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任期即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為避免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之檢討及修正作業跨越兩屆縣(市)長及議員任期，可能產生前後任縣(市)長理念不同或修正案須重送議會審議之情形，爰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應於 108 年檢討，以降低政治上的衝擊。

(三) 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地方需求各異，各自希望採計對自己有利因素及比例，以提高處、局數，如雲林縣政府因該縣人口降至 70 萬以下，曾建議本部將原處、局數設置之人口數門檻由 70 萬人下修為 60 萬人，以維持現行組織編制 21 處、局。亦有縣(市)因人口增加，希望提高人口占比。其他如自有財源較多縣市希望調高自有財源占比，面積較大、年長者比例較高、農業為主之縣市皆希望本部能納入相關因素作為考量。
- 2、本次修正新增縣(市)政府應每 4 年定期檢討 1 次其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並明定經檢討須調整者，應自檢討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正。在未修法前，地方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定期檢討機制，及完成組織修編之時限，須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化解疑慮，且須面對立法委員壓力，要適時回應與說明。

3、另針對員額總數規定之檢討，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多次溝通，不可控制因素多。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次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涉及地方政府組設、員額及自主財源等，包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以及各地方政府等各機關意見及專業立場各有不同，亟需協調、溝通，讓修法更為完善。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text{實際完成工作項目} \div \text{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times 100\%$

(二) 達成情形：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四、效益：

本次修正將縣（市）政府處、局設立總數上限各級距改為 1 個處、局數之差距，避免縣（市）政府須調整處、局數時減幅過大，影響縣（市）政府政務及業務推動，並給予 2 年之作業期限機制，俾利地方政府對業務調整、員工權益保障等方面有完善規畫。且本次修正納入地方政府組設數之定期檢討機制，讓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彈性及合理管制地方組設得以兼顧。

2、關鍵績效指標：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數 \div 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 $\times 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 年：68%。目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計 192 個，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完成全數查核（每年各查 25%，約 48 個），並以查核報告為後續輔導參據。】
原訂目標值	--	--	--	68%
實際值	--	--	--	98.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數 \div 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 $\times 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 年：68%。目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計 192 個，預計

於 106 至 109 年完成全數查核（每年各查 25%，約 48 個），並以查核報告為後續輔導參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數÷(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 1、為強化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基礎財務管理觀念，建立良好會計制度，爰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法人財務情形，要求法人依照相關會計規定製作財務報表，且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並提供查核報告書供法人改善其缺失。
- 2、藉由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協助法人建立財務制度與模式，並請會計師駐部審查財務報表，且提供即時電話諮詢供法人詢問相關財務問題。

(二) 困難度

- 1、因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模及屬性各有不同，部分規模較小之法人無完善會計人士及制度，且自本年度起除要求法人建立完善會計制度外，更要求法人造報決算時須檢附資產負債表等文件，部分法人因無相關製作經驗，須本部同仁協助，並請專業會計師予以指導。
- 2、除輔導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外，本部亦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須於事前與法人說明查核之目的及項目，並輔導法人提供相關文件，又部分法人並無專業會計人員處理財務事宜，皆須本部及委外之會計師個別輔導。

(三) 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因部分法人並無完善會計制度，且受輔導之人員亦未必具有專業會計知識，又部分會計人員為宗教團體服務志工，並非專職人員所擔任，導致申報之文件時有錯誤，倘法人交接不完整，皆需本部及委外之會計師逐一釐清個案。
- 2、因實地查核需請法人將財務處理情形完整呈現，查核過程中少數法人不願配合，需經本部及委外之會計師逐一協調，且查核過程中，部分法人因有特殊顧慮，不願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導致查核過程中時有阻礙，皆需逐一突破。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數÷(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100%

(二) 達成情形：106 年度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數共計 60 家，本部將查核所列缺失函請受查之法人改善，並請法人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9 家法人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部完竣，且另外 1 家亦於 107 年 1 月 4 日函復本部在案，106 年度達成率為 98.3%，超越原定目標值 68%，成效良好。

四、效益：

(一) 106 年度輔導及查核之內容，除包含建立法人會計制度外，尚有輔導法人事項如法人會務運作是否依章程及本部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辦理管理法人業務是否遵循「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相關事項、法人是否具有獨立會計帳冊處理會計業務，各種帳冊詳細紀錄收入與支出項目、法人財務收支有無取得合法憑證或完備會計紀錄、法人處分（出售）、貸款等事項，有無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處分計畫內容與實際移轉對象、價金是否合理得當、法人有無轉投資，其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其他必要查核等項目，除達到本部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目的，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外，亦透過輔導及查核方式建立法人完整財務制度，具有相當之成效。

(二) 106 年度亦針對查核之成果辦理 3 場「財務研習課程」，除就基本會計知識進行講授外，更將法人進行財務處理過程之錯誤態樣進行說明，減少法人製作財務報表發生錯誤，並提升法人財務製作專業能力，法人反應良好。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截至當年度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截至當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 ×100% 【備註：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計 1 萬 5,077 個。本系統於 105 年 3 月啟用，因團體多無專職人員且慣於紙本送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37 個團體使用系統，爰於系統創建初期先以提升系統使用率為首要目標，俟累積一定使用團體數後再據以檢討相關申辦時效】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23.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截至當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 ×100% 【備註：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計 1 萬 5,077 個。本系統於 105 年 3 月啟用，因團體多無專職人員且慣於紙本送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37 個團體使用系統，爰於系統創建初期先以提升系統使用率為首要目標，俟累積一定使用團體數後再據以檢討相關申辦時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截至當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 ×100% 【備註：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計 1 萬 5,077 個。本系統於 105 年 3 月啟用，因團體多無專職人員且慣於紙本送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37 個團體使用系

統，爰於系統創建初期先以提升系統使用率為首要目標，俟累積一定使用團體數後再據以檢討相關申辦時效】

二、目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 1、由民眾及團體用線上申請，縮短民眾公文往返時間，並提供案件申請狀態，供民眾線上查詢及了解處理情形，並提高申請案件結案效率。
- 2、提供全國性社會團體自行建置會務、財務資料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團體自行管理之機制。
- 3、本系統架接本部公文系統，民眾或團體利用線上系統送申請案件，本部即時收到分案與承辦人，減少用紙量及縮短書面往返之時間。
- 4、本部除辦理教育訓練外，並針對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再次辦理教育訓練外，更透過對親至本部領取圖記或到訪之民眾，主動宣導系統之申請方式及基本操作功能，及每月主動去電聯繫紙本送件之團體，以協助更多團體順利上線使用，目前使用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已達 4,017 個。

(二) 困難性

- 1、有關人民團體法自民國 31 年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民國 78 年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民國 81 年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且自 81 年至 98 年，人民團體法歷經 5 次條文部分修正，僅為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條文與文字修正，自民國 78 年後迄今未有大幅變革。因現行人民團體法多年來缺乏通盤性檢討與修訂，法令內容對於人民團體之設立採「許可制」，團體成立程序及章程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在會務督導部分也多有審核之要求，惟近年來時代變遷快速，公民社會意識蓬勃發展，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完全符合。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511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3 個，本部所轄團體已達 1 萬 6,974 個，數量龐大。
- 2、因團體迅速成長，但為業務專責人員短缺，每人平均主責團體均突破千個。此外，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業務繁多，承辦人員除每日均需大量接聽團體洽詢電話，還要逐件辦理團體所報公文，工作負荷量極為龐大，且民眾因等待回文時間較長，時有電話催辦或詢問，又延誤既定辦理程序，如此惡性循環，亟需翻轉。

(三) 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人民民主意識高漲，使申請組成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其他申請案件量逐年遞增，並社會團體性質種類共分為宗教類等 12 大類，因團體性質不同，團體內部組成差異大，無法控管文件申請及製作之品質，爰需用不同方式與以輔導及改善。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二) 達成情形：(截至當年度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截至當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100%為 23.7%，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效益：

為推廣系統使用普及率，特別透過對親至本部領取圖記或到訪之民眾、團體，主動宣導系統之申請方式及基本操作功能，並每月主動去電聯繫紙本送件之團體，輔導協助使用系統等方式針對本系統持續進行宣導推廣；另於 106 年 8 月辦理 106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針對來參加之團體會務工作人員進行本系統使用之推廣及宣導。本系統更設置檢核防呆機制及標準化

輸出格式，協助團體能更迅速、簡便製作公文書、紀錄與相關附檔，並鼓勵團體利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例行性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本系統建置後帶來之效益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底透過對親至本部領取圖記或到訪之民眾、團體，主動宣導系統服務人次計 530 人次。
- (二) 截至 106 年底以公文宣導向團體宣導本系統之件數約 2 萬 2,800 件。
- (三) 106 年 8 月辦理 106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針對來參加之團體會務工作人員進行本系統使用之推廣及宣導，服務人次計 171 人次。
- (四) 本系統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檢核防呆機制，降低審核資料之錯誤以減少公文書往來之時程，並提升人民團體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簡化並加快書面審查作業流程，提高民眾對於公部門服務滿意度。
- (六) 關鍵策略目標：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41.62%，103 年：42.9%，104 年：49.92%。戶政服務案件包含生死結離等各項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文件核發案件】
原訂目標值	--	--	--	53%
實際值	--	--	--	58.3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41.62%，103 年：42.9%，104 年：49.92%。戶政服務案件包含生死結離等各項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文件核發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為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努力之方向，為提升服務品質，本部經年致力於加強網路申辦及協調跨機關業務整合等應用，期免除民眾需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親辦手續或持戶籍謄本前往需用相關機關提供查證戶籍資料之奔波勞苦。本指標設定免臨櫃戶政服務運用網

路服務以民眾少跑 1 趟戶政事務所為目標，規劃推動過程並須檢討調整有關網路身分認證、附繳證明文件有效性之審認、跨機關系統介接等相關法規、作業程序及系統流程。

二、衡量標準：（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

三、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 1、推動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各戶政事務所資料庫即時同步更新，以供社會各界查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避免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遭不法變造，以保障民眾權益。
- 2、推動網路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服務：為減輕民眾因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或變造之焦慮與不安，並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如金融機構）最新資訊，自 94 年 10 月 17 日起，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建立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機制，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即時辦理，並為受理更多民眾業務及友善聽語障人士且沒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網路掛失及撤銷掛失身分證免自然人憑證服務。
- 3、推動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服務：為即時更新戶籍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提供民眾可自行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註記個人教育程度資料，免赴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不但提高戶籍教育程度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更節省戶政事務所花費人力及時間處理相關案件。
- 4、推動 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為克服原本須連線至申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主機資料庫連線之限制，自 101 年 3 月 24 日起，本部修正戶政資訊系統，加強本部中央資料庫異動更新同步機制；並為持續推行節能減紙，擴大便民服務時間，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服務。
- 5、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
 - （1）以往辦理收容人個人親屬關係調查、申請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時，由收容人填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郵寄家人或親友代辦戶籍謄本後，再寄回監所使用。惟遇有部分收容人家人或親友不願受委託代辦戶籍謄本時，監所僅能以行政協助方式，函請該管戶政事務所協助，甚為不便。
 - （2）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透過跨機關系統整合，由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個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經當事人同意由矯正機關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後，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將當事人戶籍謄本通報法務部，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 6、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1）目前民眾辦理戶籍遷徙後，雖申請書均有通報相關機關，惟因法令上限制等因素，相關機關無法直接更新該管業務之民眾戶籍資料，而非政府機關如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等，更因沒有權限取得戶籍異動申請書資料，無法異動民眾戶籍地址，造成民眾往返奔波浪費時間。
 - （2）為落實「臨櫃服務一次 OK」便民政策，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申請，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知稅務及監理機關，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於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102 年 11 月 29 日新增地政機關通報服務，103 年 5 月 1 日新增通報台灣電力公

司，103 年 12 月 15 日新增通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6 年 7 月 3 日新增通報中央健保署，106 年 12 月 25 日新增勞工保險局，免親赴各該機關單位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並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起，新增收執聯 QR-code 連結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申辦進度。

7、推動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提供 24 小時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8、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

(1)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急迫性，規劃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戶政行動化到府服務，改變戶政事務所由定點服務轉變為行動化服務，化被動為主動、機動、移動，達成服務無距離願景，以建構完整戶政服務體系，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等到府服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以及由戶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至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或結合集會活動提供服務，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由新北市及花蓮縣轄內 42 個戶政作業點開始試辦，104 年新增全國 131 個戶政作業點，105 年再新增 196 個戶政作業點，完成全國 369 個戶政作業點全面推廣應用。戶政事務所並基於轄區人口特性、資源設備、數位落差、城鄉差異、民眾需求等，提供民眾客製化需求，創新辦理行動化服務，如使用 Line 預約服務及上傳所需文件，或自行開發行動 APP，或結合特定活動辦理戶籍查訪等。

(2) 為擴大應用行動化服務，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戶政巡迴查對實施規定」，增列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巡迴查對時得攜帶行動化設備據以辦理。

9、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

(1) 民眾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均須同時辦理健保卡。

(2)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建置跨機關資訊作業平台，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提供經當事人同意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存相片，作為製作健保卡之用，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於戶政事務所及健保署服務中心兩地之辛勞。

10、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共同規劃建置跨機關通報平台系統，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免受益人權益受損。

(二) 困難度

免臨櫃戶政服務係運用網路服務以民眾少跑 1 趟戶政事務所為目標，其困難度在於認證網路線上申辦，涉及網路身分之認證、附繳證明文件有效性之審認、網路使用習慣及家戶上網資訊環境整備度等，原因複雜，均為現階段難以擴大免臨櫃網路申辦應用服務之限制因素。另因戶政總案件數量龐大，如提升 1% 目標值估計每年約增加 110 萬件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案件，換算為減少民眾少跑約 110 萬趟戶政事務所。

(三) 跨多機關協調

1、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

- (1) 規劃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方案時，須先針對財政部等 54 個謄本需求高之機關進行意見調查，調查過程必須先協助此 54 個機關對試辦作業之瞭解，再依調查結果電話訪談 15 個有意願之機關，排除不適當替代方案後，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9 個機關進行替代方案之意見交流，並依交流結果續針對有意願之 8 個謄本需求大之機關進行更詳盡之謄本減量業務項目、作業方式及期程等調查，以周延辦理各項減附戶籍謄本業務。
- (2) 本項服務涉跨機關配合，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由本部戶政司辦理連結機關參與「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便民服務」意見調查、實地訪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法務部等 9 個機關、召開 3 次本部戶政司會議及 1 次跨機關研商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會議，方擇定法務部為試辦機關。另建置本項服務，須事先協調法務部矯正署及資訊處確定辦理項目、跨機關通報流程、戶籍資料格式及電子戶籍本格式，並與法務部法制司協調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須經由當事人同意之程序。

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1) 本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更新項目、資料格式及通報轄屬層級等問題，須事先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監理）、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
- (2) 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戶政機關（單位）瞭解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訂定「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說明」；為利各戶政機關（單位）辦理本作業有所依循，自 104 年 3 月起迄 104 年 7 月止，經多次研商，由本部訂定「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及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健保跨機關服務作業實機操作說明」。另為利各戶政機關（單位）因應本作業各類態樣，健保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訂定「健保卡核發相關問答說明」。

3、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

- (1) 本服務執行面有賴全國 368 個作業點配合辦理，須事先與各作業點溝通實務流程、研訂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
- (2) 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在地化服務之電子化作業，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確保行動化服務資訊安全，周延行動化業務管理，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105 年 6 月 1 日、106 年 1 月 24 日 3 次修正，適用對象為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確保戶政事務所順利執行且不致發生資安危機。

4、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本服務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涉及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各項問題，除須事先與健保署溝通協調可行性外，並須協調確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意願。

(四)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推動 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本服務在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所連結之戶政資訊系統不同，須隨時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訊息及時切換系統，以確保民眾可 24 小時順利申請戶籍謄本。
- 2、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本服務涉及各矯正機關經由法務部獄政系統通報收容人資料、法務部與本部之跨機關通報、本部連結各戶政資訊系統，經由戶籍地之戶

政資訊系統產製電子戶籍謄本，本項作業包含法務部及本部之縱向轄屬機關連結，以及法務部與本部之橫向通報，須確保各階段之網路品質及系統之效能與穩定度。

- 3、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本服務提供民眾及地方政府辦理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自動通報平臺，有效簡化流程並解決現行地方政府公文函轉、傳真及郵寄等人工方式跨機關通報之不便，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
- 4、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本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
- 5、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本服務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須戶政事務所配合受理及通報，由於各戶政事務所經常性業務已繁多，加上近年又推動多項便民服務，本項業務加重戶政事務所人力負荷，影響配合使用意願。

(五)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

有關「24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等免臨櫃服務件數，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2,722萬338件，較去年同期(2,291萬2,138件)服務件數成長18.8%，成長率大幅提升。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53%。

(二) 達成情形：截至106年12月底止，透過「24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等免臨櫃服務措施，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免臨櫃戶政服務件數為2,722萬338件，總戶政服務案件數為4,668萬460件，實際值58.31%，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100%。

四、效益：

(一) 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推動「24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等免臨櫃服務件數為2,722萬338件。1件以1申請人次計，計減少2,722萬338人次奔波，節省民眾耗費時間計1億888萬1,352小時(1件為1申請案，以4小時計)，並減少民眾親自洽辦之成本。

(二) 免臨櫃服務之「24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及「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等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可減少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與需用戶籍謄本機關間之耗費時間及節省規費支出。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人數÷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總人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69%，103年：73%，104年：81%】

原訂目標值	--	--	--	74%
實際值	--	--	--	74.7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人數÷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總人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69%，103年：73%，104年：81%】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人數÷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總人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指標具創新性及涉不可控制因素

106年度設定目標為完善親民服務及深化內政業務改革，為達成預期施政成效，故設定具代表性、客觀性及量化性之衡量指標，爰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為衡量指標，分子為當年度獲錄用役男人數，分母則為當年度役男總人數。採用比率之統計數據表示施政成果，相較於僅以推估媒合成功役男人數為單一數量呈現，將更能具體反映諸如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景氣訊號、指標數據及民間產業用人政策佈局等市場環境變動不可控制因素，爰本指標深具創新性，且更能真實衡量實際執行績效，且於役政人員執行亦產生極大挑戰。

(二) 指標困難度及跨多機關協調

- 1、配合國防部自107年起停止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是類役男將依法轉服替代役；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以儲備動員戰力。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而言，自107年度以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全面改服替代役，役期減少15天，造成役男預期心態，預判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市場供給及需求雙方均投下不確定因素，欲達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之目標，其困難度相對增加，對指標之達成深具挑戰。
- 2、行政院104年12月15日院臺防字第1040066620號函核定「83.1.1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為1年6個月，相較於8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或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6個月，役期較長致役男選服誘因減少。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役期縮短至1年6個月，亦降低其招募錄用之意願。
- 3、另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擴大申請報名範圍至專科以上畢業役男，渠等役男即使先行報名，惟其選擇繼續升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或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而不參與甄選作業之可能性亦高，因而降低錄取率。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74% (預判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5,000人÷預判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總人數6,750人)×100%

(二) 實際達成值：74.72% (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人數 4,989 人÷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總人數 6,677 人)×100%，其辦理情形如下：

-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是建構用人單位與役男間甄選媒合之作業平臺，106 年為雙方進行 3 次線上選填用人單位甄選作業，首次訂於 1 月 26 日至 2 月 22 日間舉辦，另 2 次為 4 月 24 日至 5 月 10 日及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每次甄選作業截止後，針對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其錄用之用人單位需求人力條件，經系統篩選、人工比對及委員會議 3 階段審查確認後公告錄取當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資格。
- 2、規劃運用產學合作平臺，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促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與產學合作實施計畫」，藉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單位)產學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企業及學生可透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為橋接機制，讓學生在畢業後能順利兼顧服役及就業，提供企業留才與在學役男職涯發展及多元服役機會，俾充分運用青年人力資源，以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暨精進申請行政作業電子化，諸如役男線上傳送報名資料以取代紙本郵寄作業、自主線上選擇入營梯次取代抽籤作業等，另辦理至少 3 次用人單位與役男間甄選媒合作業，藉以增加役男錄用機會，全年辦理 53 場次制度宣導說明會，合計 3,754 人次參加，使役男及用人單位深入了解本制度。爰 106 年度實際完成報名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有 6,677 人，通過 3 階段專長審查並獲錄用役男計有 4,989 人。
- 3、為更有效滿足具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進用員額需求，於每次甄選作業開始前，於線上提供用人單位調整具體細部職缺資料公告(諸如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職缺名稱、職缺需求條件、工作地點、預計錄用人數—國內/國外役男)，藉以貼近產業景氣、經濟環境，俾利人力供需市場機制調節，進而推升挹注各產業研究發展及技術能力之動能。按 105 年 10 月底提出申請 106 年員額並獲核定資格之用人單位共計 882 家，需求員額數為 9,804 人，員額核配數 7,574 人，嚴審用人單位資格及其職務需求與役男專長是否相符，以避免役男學非所用，確保役男得於服役間發揮研發及技術專長。並視年度甄選作業核定錄用員額數及用人單位需求，適時調整可錄用員額，以提供役男優質職缺，更符合用人單位即時人才需求現況，役男亦得即時掌握職場生涯優勢與市場先機，進而知己知彼，造就更多元服役與就業機會。
- 4、配合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讓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可解決青年朋友於創業當下，面臨專業技術、市場發展與兵役束縛之兩難抉擇。目前已有 4 名役男提出申請，其中 3 位獲核定同意。
- 5、強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使用者使用 4 種以上市佔率最大之網頁瀏覽器連上系統首頁，無需進行軟體版本更新，進行網站優化，就現有網站內容以響應式網站設計技術，重新規劃及建置網站，提供更多樣的服務內容，增加役男及用人單位使用性及方便性，106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瀏覽數為 235 萬 7,766 人次。

四、效益：

(一) 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起實施迄今 10 年來，已有超過 3 萬 7 千餘名學有專精役男從事研發工作，促成役男順利與產業接軌，在 1,500 家半導體、光電、通訊及國防等各大產業用人單位服務，累計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2,507 件，發表論文 7,710 篇(其中 1,959 篇發表於 SCI 期刊)。2,507 項專利中屬發明專利者居多，計 1,813 件，且回報件數逐年增加。另新型專利計 573 件、

設計專利計 121 件。就專利適用產業觀之，半導體業專利件數居多，有 609 件，占 24%，其次為光電業，有 427 件，占 17%。

- (二) 依研發替代役民間產業用人單位提報，其所屬（約 1 萬 5,000 位）役男對各用人單位年度營業收入之貢獻平均約新臺幣 3,000 億元。
- (三) 經統計研發替代役服役期滿留任率約 65%，其中以行政法人研究機構留任率最高 84.6%，次之為半導體 79.1%、通訊 72.4%、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72.2%。顯見本制度對促進用人單位培育人才及青年職涯發展有其助益與貢獻。
- (四) 辦理 106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役男與用人單位滿意度調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滿意度為 92.71%；用人單位滿意度為 98.78%。96.93%以上之役男認為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不僅能貢獻所學專長，且能不斷精進與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並對於實際從事與研發相符之工作感到滿意。98.91%以上之用人單位對於制度所提供之人才與研發貢獻表示肯定，認為有助單位研發能量提升。另產業訓儲替代役部分，役男滿意度為 92.04%；用人單位滿意度達 97.42%。96.46%以上之役男認為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不僅能貢獻所學專長，且對用人單位技術層面能有所提升，並滿意實際工作內容。98.81%以上之用人單位對於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能力表示肯定，有助提升用人單位生產力及競爭力。
- (五) 本制度係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使我國產業朝向創新研發及服務等高附加價值之層次，並協助國家強化各項產業競爭能力，並可提升產業研發及技術能力，使役男發揮所長，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成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力量，可謂創造產業、役男與政府三贏局面。
-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93.97%，103 年：91.66%，104 年：88.64%】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1.66%	88.64%	90.93%	95.30%
達成度	100%	98.4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93.97%，103年：91.66%，104年：88.64%】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具創新性

為配合行政院年度共同性目標，暨提升本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本部於106年度預算案核定後，即函請本部各機關(單位)立即籌劃該年度各項採購(工程)計畫之前置作業，填報「標案進度控管表」，並由本部定期召開「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切實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鑑於各機關(單位)標案件數量眾多，為提高管理效能，落實分層負責，106年度控管一定金額以上案件，會議上就金額較重大及窒礙難行之案件提案討論，其餘案件由各機關(單位)內部自行檢討，有效提升會議整體效率，另本部函請各機關(單位)就106年度之自辦案件，原則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透過督促各機關(單位)提前規劃並完成採購標案之前置作業，即早發現問題即早解決，俾利採購案件後續執行順遂。另本部依據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於部務會報報告，透過該會議請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督促其主管業務，提升執行績效，極具創新及挑戰性。

(二)涉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年度資本門自辦採購案及補助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影響因素眾多，自辦採購案可能導因於地區偏遠、經濟效益較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而多次流標、得標廠商本身履約能力不足、標案履約爭議訴訟或調解期程過久等因素，補助地方政府可能導因於受補助地方政府土地取得遭阻礙、發包過程不順、申請建照費時等因素，爰標案期程之延宕，實涉諸多不可控制因素。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0%。

(二)達成情形：

1、106年度本部主管歲出資本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282億7,971萬2,000元，決算實支數245億4,734萬9,000元，應付未付數16億8,840萬8,000元，賸餘數7億1,599萬8,000元，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合計269億5,175萬5,000元，實際執行率為95.30%(269億5,175萬5,000元/282億7,971萬2,000元×100%)，高於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100%。

2、本部定期召開「預算執行協調會報」，由政務次長或主任秘書主持，針對各計畫項目進度落後者逐案檢討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並透過管控各階段期程，提前顯現各標案遭遇瓶頸，據以即時尋求因應對策，惟仍有「健全地方發展基礎均衡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涉及地方政府作業期程落後、「鵝鑾鼻公園賣店改建工程」因建照申辦及基地涉及林務局保安林解編問題，延後開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部分未能如期完成，需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執行率達95.30%，本部仍持續針對資本支出進度予以管控，以達計畫目標。

四、效益：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4.41%，103年：4.21%，104年：3.51%】
原訂目標值	--	5%	4.8%	4.7%
實際值	--	4.39%	3.99%	4.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4.41%，103年：4.21%，104年：3.51%】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二、辦理情形：

（一）（107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339億8,834萬7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325億2,343萬9千元）÷107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325億2,343萬9千元】*100=4.5%

（二）本部於106年2月初即著手辦理本部「107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等相關事項。106年5月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對各單位提報之歲入、歲出概算資料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於106年5月召開本部「107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並依會議審查結果於106年5月25日將編擬之本部主管、本部單位概算及有關書表陳報行政院。

三、指標挑戰性：

（一）具挑戰性

配合行政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在政府預算規模零成長之前提下，為推動新業務所需經費，亦應在原有之獲配年度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因此，本部及所屬計9個單位預算機關，確實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並重新檢討，將未具績效、不合時宜之計畫逐項調整年度預算，以容納重要施政及新興計畫，並依政策優先順序，編列預算額度，以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期間並由本處召開9場會議就經費不敷之需求交換意見，據以提高預算核列效率，同時兼顧額度爭取及本部績效，並參酌各單位機關配合行政院零基預算之檢討情形，妥善分配資源，爰如何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本部主管概算編製期間，須持續積極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暨本部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學校多方聯繫、召開會議加強雙向溝通外，另考量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時間遞延效果，將應編預算遞延於支付年度編列，除平緩當年資金需求，進而降低預算執行壓力外，亦可有效控管預算額度，優先納編因應當前政策需要、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致增加支出之項目，始能圓滿達成中程施政目標與歲出概算之配合。

(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致發生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部主管 107 年度概算編報數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額度，額度外請增經費 14 億 6,490 萬 8 千元，占中程歲出概算核列數（325 億 2,343 萬 9 千元）4.5%（前列額度外請增經費，不含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推動計畫等，因屬重大施政之政策指示提報項目，爰不予計入 28 億 6,570 萬 7,000 元），目標值 4.7%，達成度 100%。

五、效益：本部各項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均能在原訂目標值內容納，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8,979,902		12,361,532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小計	379,990	92.51	666,223	99.43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81,380	99.98	251,734	100.00	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
	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	0	0.00	113,927	100.00	
	提升新世代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能量	4,028	100.00	2,000	100.00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251,400	100.00	219,930	99.91	
	防制毒品犯罪	0	0.00	1,378	100.00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0	0.00	31,606	90.07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0	0.00	4,645	144.89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2,667	74.69	1,745	80.29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高雄收容所及	40,515	31.49	39,258	94.31	

	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					
(二)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小計	1,198,997	71.95	975,445	91.95	
	「救災雲」賡續計畫	58,066	100.00	37,992	100.00	降低火災死亡率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83,371	100.00	90,555	100.00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50,000	100.00	80,850	100.00	
	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0	0.00	38,191	1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0	0.00	15,580	74.94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907,560	62.94	712,277	89.52	
	小計	3,961,901	95.05	4,228,744	93.80	
(三)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69,339	73.05	209,712	84.55	加強國土管理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79,499	100.00	269,677	100.00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2,401,152	98.46	2,265,217	96.74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216,645	88.98	380,921	81.22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35,292	68.17	21,000	16.34	
	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23,253	44.06	19,008	67.23	
	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8,799	100.00	17,047	100.00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20,000	100.00	24,117	100.00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7,714	63.85	81,388	73.27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24,038	94.13	305,640	96.32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161,688	99.64	206,627	98.85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47,459	96.39	41,162	98.11	推動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230,003	95.17	361,152	93.26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27,020	100.00	26,076	100.00	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四)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小計	3,425,024	85.44	6,475,734	67.52	
	安家固園計畫	0	0.00	3,160,050	71.52	落實居住正義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411,134	82.44	2,341,412	89.99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07,425	92.53	969,110	0.00	
	不動產實價登錄計畫	6,465	100.00	5,162	100.00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五)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小計	550	100.00	450	100.00	
	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250	100.00	250	100.00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健全公民參政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300	100.00	200	100.00	
(六)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小計	13,440	100.00	14,936	100.00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0	0.00	0	0.00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13,440	100.00	14,936	100.00	提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降低火災死亡率

衡量標準：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14.3%，103 年：-12.4%，104 年：2%】

原訂目標值：1

實際值：-29.2

達成度差異值：130.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降低火災死亡率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已維持在世界水準。106 年火災死亡 177 人，其中 106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住宅（頂樓鐵皮加蓋）火災案死亡 9 人及 106 年 12 月 14 日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矽卡有限公司（鐵皮屋工廠）火災案死亡 6 人，均係違建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死亡案件，本部除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違建查處成效外，並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包括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避難逃生觀念等，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之關懷與服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 (一) 近 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與歷年查獲大宗毒品走私案件多寡相關，106 年查獲毒品犯罪案件及犯罪者為近 10 年最高，提升斷絕毒品供給。
- (二) 本部警政署訂頒「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打擊詐欺集團氣燄，嚇阻詐欺不法歪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2,699 件、4,157 人；執行遊戲點數攔阻 118 件、ATM 攔阻 1,787 件、金融機構攔阻 1,450 件、警示帳戶攔阻 2,245 件、其它攔阻 49 件，總計攔阻 5,649 件、新臺幣 11 億 7,791 萬 8,519 元。
- (三) 臺灣獲美國國務院 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國家（已連續 8 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受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6 國（約占 19.2%）、第二級國家 80 國（約占 42.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5 國（約占 24%）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2%）。

二、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 (一) 106 年火災死亡數 178 人，較前 3 年平均死亡數（137 人）增加 29.2%，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已維持在世界水準，充分彰顯我國火災預防施政之績效。本部除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違建查處成效外，並持續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包括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避難逃生觀念等，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關懷與服務，讓全民擁有安全生活環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106 年執行火災、風災、山難、海難、水上救溺、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空監追緝及救護轉診等緊急任務派遣 875 件，成果為救援人數 267 人、運載物資 1 萬 3,325 公斤、森林火災投水量 564 公噸，整個空中支援任務，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勤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三、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 21 項子法，本部已公告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並已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7 項子法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賡續推動。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函核定，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 (三) 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 1、「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係以民國 104 年重要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為 100% 為基準，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104 年度已有 2 處國際級（面積 3,552 公頃）及 40 處國家級（面積 3 萬 8,342 公頃）之重要濕地受濕地保育法規範，面積 4 萬 1,894 公頃，106 年新增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面積 3.2 公頃），106 年度合計 43 處重要濕地面積 4 萬 1,897 公頃，刻正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並依濕地性質規劃各功能分區及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同

時檢討其範圍，其中 6 處濕地已公告，1 處濕地業經審竣，16 處辦理審議及公展作業，不僅未減損重要濕地，反而增加重要濕地面積 3.2 公頃。

2、106 年計有 15 件開發或利用行為案，主管機關均依濕地保育法規定向本部第 20 條徵詢意見，依各濕地之特性及現具之生態功能加以審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協調相關機關，均提出具體建議及符合濕地明智利用之意見，使相關濕地均未得有任何之生態損失並賦予持續監測之功能，其中 6 案業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竣，1 案符合保育利用計畫規定，且均無涉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須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達成度 100%。

(四) 推動智慧綠建築，於 106 年度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計 726 件，估算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11.9 萬噸。

(五) TGOS 主要為整合國內地理圖資服務之單一服務窗口，促進政府與民間圖資服務流通共享，擴大圖資加值使用效益，降低各界加值應用發展門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彙整 2,901 筆詮釋資料、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已有 298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已有 334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106 年 TGOS 平臺已由支援政府機關業務應用服務階段，擴大開展為各界參與協作使用，在自製圖資分享、學校教學使用或業界發展加值應用等面向都有成長。現階段協作成果已開設有 197 個主題，大幅增進流通圖資內容豐富度，並協助教學培育應用人才，對促進數位應用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

(六) 推動市區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

1、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央款預計投入 115.897 億元，實際執行 115.154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達到 99.36%。

2、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1.75%，污水處理率為 55.56%，均已達成 106 年度計畫目標，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七)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主要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多因權屬不清，影響土地利用及政府稅收；經清查後公告，權利人如未於申請期間內重新辦理登記，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代為標售土地，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克服複雜及冗長之查估及底價訂定作業及民眾抗爭、地上寺廟建物之處理等而暫緩標售等困難情形，完成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程序，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八) 增進土地活化利用及政府財政稅收

本部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已累計實際標出土地及建物 5,882 筆（棟），標售土地價金計 99 億 328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 1 萬 1,039 筆（棟），以標售底價計 131 億 4,318 萬餘元，創造 230 億 4,646 萬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另外，已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18 億 2,167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效益顯著。

(九) 截止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民眾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計 8 萬 9,344 筆（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所達成效分述如下：

1、協助民眾完成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權利主體不明等土地之更名或更正登記，總計 1 萬 2,370（棟），以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額約達 459 億元。

2、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取得其坐落使用土地總計 690 筆（棟），依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額約 85 億元。

- 3、協助民眾塗銷「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8.12.31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12.31 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等4類土地權利登記計3萬4,481筆(棟)。
- 4、更正「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錯誤土地計2萬6,436筆(棟)，以及更正「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之錯誤土地計1萬5,367筆(棟)。為民眾省下龐大訴訟費用及時間成本。

四、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一)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社會住宅

- 1、完成住宅法修正案並訂定相關子法：106年1月已完成住宅法修法，完備社會住宅制度基本機制，包括「土地」取得、「經費」籌資與「組織人力」支援，並完成應配合修正子法，包含已發布15案及已廢止2案，計17案。
-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為達成蔡總統提出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目標，本部除已完成修正住宅法，健全相關配套機制外，並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空餘屋8萬戶來達成，該計畫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刻正積極推動中。
- 3、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超前：截至106年12月底止，達成目標值為25.1%（包含已完工9,327戶及興建中10,505戶，合計19,832戶），達成度為189%。
- 4、地方政府推動意願增加：截至106年12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提報社會住宅直接興建計畫推動119案4萬2,721戶，加計105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259戶，合計4萬9,980戶，已超出原訂4萬戶之目標值。

- (二) 全球開放資料評比，臺灣蟬聯全球第一：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最新全球評比結果，臺灣多項類別獲得滿分，我國 Open Data 蟬聯全球第一，其中「土地所有權」項評比，經由推動提供本部及國有財產署經營公有土地資料125萬筆，亦躍升滿分至第1名。

五、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一)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1、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5條及第23條修正案，業於106年12月12日發布施行，不僅有助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並使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彈性及合理管制地方組設得以兼顧。
- 2、推動選舉罷免法修正方面，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7月19日函送行政院審議。106年11月16日將重整後之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5日再行函報行政院；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部分，於106年5月5日會銜中選會修正發布；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部分，於106年12月26日會銜中選會函報行政院，推動法案修正著有實績。
- 3、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該法之施行，有助於建立政黨良性競爭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與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及財務公開制度。

- (二) 建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部分，除透過查核及輔導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外，亦透過相關課程建立法人完整財務制度，且實地查核將法人財務處理情形之缺失逐一點出並督促其完成改善，具體實踐本部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目的。

(三)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本系統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檢核防呆機制，降低審核資料之錯誤以減少公文書往來之時程，並提升人民團體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有效簡化並加快書面審查作業流程，提高民眾對於公部門服務滿意度。

六、完善親民服務，深話內政業務改革

(一)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 1、推動網路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服務：本服務為減輕民眾因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或變造之焦慮與不安，並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如金融機構）最新資訊，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推動網路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服務免用自然人憑證，以受理更多民眾業務及友善聽語障人士且沒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數為 3 萬 4,149 件，較 105 年同期（1,803 件）服務件數成長 1,794.01%；另依本部辦理 105 年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提供遺失國民身分證 24 小時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包括免用自然人憑證在網路上辦理）」單項調查滿意度為 94.3%，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較，滿意度增加 0.2 個百分點。
- 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本服務係為落實「臨櫃服務一次 OK」便民政策，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通報中央健保署，106 年 12 月 25 日新增勞工保險局，民眾免親赴各該機關單位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並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起，新增收執聯 QR-code 連結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申辦進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數為 170 萬 3,702 件，較 105 年同期（100 萬 973 件）服務件數成長 70.2%；另依本部辦理 105 年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經民眾申請，主動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至稅務、監理、健保、壽險等 8 個不同機關通報服務」單項調查滿意度為 93.7%，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較，滿意度增加 3.1 個百分點。
- 3、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本服務係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急迫性，達成服務無距離願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數為 6 萬 6,723 件，較 105 年同期（4 萬 5,971 件）服務件數成長 45.14%；另依本部辦理 105 年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對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及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提供到府服務辦理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且可機動到受災區域及機關或學校受理戶政服務」單項調查（105 年新增）滿意度為 89.2%，居 36 個業務中第 10 名；本部戶政司 106 年特別針對行動化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7.94%。

(二) 提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於產業界服役機會，使役男就學、服役、就業無縫接軌，如第 4 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方彥翔博士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役期間，與國際機構進行合作，將其先進技術導入國內產業界，使臺灣廠商在 LED 領域新技術開發足以與國外大廠分庭抗禮。第 24 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呂浩宇博士榮獲歐盟最大天文研究所研究員，其在中央研究院服役期間，首次發現大質量恆星孕育奧祕，成果登上國際《天文物理學期刊》。另第 19 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邱泰源於神通資訊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期間，投入「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並於閒暇時間從事公益服務，榮獲「中華民國第 52 屆十大傑出青年」等範例，都是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充分讓役男掌握職場生涯優勢及發揮所長之最佳案例。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1)	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	★	★
		(2)	阻絕詐欺犯罪源頭	★	---
		(3)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2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1)	降低火災死亡率	□	---
		(2)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	---
3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加強國土管理	★	---
		(2)	推動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	★	---
		(3)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	★	---
		(4)	推動市區建設	★	---
		(5)	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	---
4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落實居住正義	★	▲
		(2)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	★
5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
		(2)	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	---
		(3)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	---
6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1)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	---
		(2)	提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21	100.00	55	100.00	23	100.00	3	100.00
		複核	21	100.00	55	100.00	2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16	76.19	42	76.36	20	86.96	3	100.00
		複核	14	66.67	38	69.09	20	86.96	2	66.67
	黃燈	初核	5	23.81	9	16.36	0	0.00	0	0.00
		複核	7	33.33	12	21.82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1.82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4	7.27	3	13.04	0	0.00
		複核	0	0.00	4	7.27	3	13.04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6 年度指標項目計有 19 項，多數指標達成目標值，執行成效績良好。經初核結果，列為綠燈燈號有 18 項，列為白燈燈號有 1 項，綠燈比率較 105 年稍高，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施政績效，以提升執行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加強安全維護方面：

(一) 行政院反毒分工情形

行政院反毒任務，係以防毒（衛福部）、拒毒（教育部）、緝毒（法務部）及戒毒（衛福部）為四大分工，本部雖為協辦部會，警政署主動將反毒工作提列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簡稱 KPI），積極承擔、勇於任事。

(二) 本部警政署訂定 KPI 較「新世代反毒策略」更為積極

- 1、行政院前林院長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07 年為「掃蕩期」，各治安機關將積極發掘毒品黑數，預期查緝數據將持續成長；108 年為「控制期」，在政府部門全力防制下，防堵毒品犯罪者增生；109 年以後為「成效期」，預期達成新生毒品人口下降、其他衍生犯罪下降之政策目標。
- 2、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7 年為發掘毒品黑數之「掃蕩期」，爰規劃以 105 年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提升 1%，作為 107 年之績效目標值，透過具體之查緝行動，回應「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緝毒策略。
- 3、108、109 年為「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控制期及成效期，該 2 年度之績效目標，不宜就上開衡量標準再予提高目標值，故本部警政署將持續滾動檢討，針對其他治安工作事項，另行研提適當之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

(三) 反毒工作有賴跨部會合作，並整合民間資源方能事半功倍

- 1、反毒工作之成效仰賴政府跨機關及民間資源之整合與合作，例如犯嫌能否被羈押、出監毒販是否再犯（矯治、輔導等處遇）、拒毒預防宣導、家庭支持、反毒教育及政府或民間戒癮資源等，並非僅憑警察機關即能達到目標。
- 2、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嫌，目的在於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其「實效」尚與犯嫌能否被羈押、出監毒販是否再犯（矯治、輔導等處遇）、拒毒預防宣導、家庭支持、反毒教育及政府或民間戒癮資源等層面息息相關，並非僅憑警察機關查緝案件而能直接獲得具體效益。

(四) 大陸與我國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自 105 年 4 月發生臺嫌在肯亞及馬來西亞國家因涉嫌詐欺犯罪遭遣陸後，改變自 100 年以來與我方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各自遣返己方人民」之做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因政治因素較為低溫，且陸方對過去遣返回臺之詐欺嫌疑人受到輕判及後續贓款返還問題有所疑慮。

(五) 為消除陸方疑慮，本部警政署提出因應作為

- 1、運用契機向陸方宣達我方法令修正及尋求合作偵辦案件
 - (1) 於赴陸案件研商及參加學術會議之各項契機，向陸方宣達我國修正之相關法令，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等各項加重詐欺犯罪之罰則及沒收制度，以期改變陸方對我方輕判詐欺嫌疑犯之誤見。
 - (2) 持續透過情資交換管道，向陸方尋求共同合作偵辦跨境犯罪之意願，同時傳達珍惜並維護雙方交流及共同打擊犯罪所累積之成果及必要性。

2、多元交流，深化合作機制

透過官方交流之案件研商及赴陸遣返時機與民間協會參訪及學術研討機會，與陸方針對個案研商及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等議題深入討論，並與各地公安人員建立良好互動，持續表達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尋求日後人犯各自遣返之契機。

3、定期參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法務部每季召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議，與會單位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家安全局、司法院代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針對執行協議之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本部定期派員參與。

4、持續參與法務部、陸委會、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之運作，依國內面、國際面及兩岸面等三組面向，由跨機關共同研議打擊電信詐騙之相關議題，以期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二、確保國土永續方面：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後，本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召開 8 次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14 次部會研商會議、6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另為廣徵民眾意見，並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召開 7 場座談會及 4 場說明會。嗣本計畫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辦理北、中、南、東共計 5 場公聽會，以聽取社會大眾意見；此外，該計畫刻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相關會議均邀集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並開放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列席陳述意見。
- (二)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擬過程，除邀有關機關先行研商，均循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六十日，並公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對於社會各界所提意見，均充分尊重妥予回應，並納入子法研訂參考。
- (三) 本部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目前各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中，透過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高產業整體供水穩定度，帶動再生水系統建設及營運等周邊關聯產業發展，強化雨水下水道系統，以都市總合治水思維，推動雨水下水道並輔導地方建設都會型滯洪公園及低衝擊開發等建設，透過污水設施及下水道改善手法，構築優質親水空間及水岸融合，以達成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之目標。

三、落實居住正義方面：

- (一) 有關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辦理社會住宅土地之取得部分：
 - 1、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應優先運用縣市所有土地，衡酌地方發展需要，納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考量。如有不足，除可考量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外，屬有償撥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地方政府得先行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或依住宅法第 21 條規定洽管理機關辦理長期租用。
 - 2、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需用約 240 公頃土地，本部、財政部及國防部已合計提供約 350 公頃土地予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到 109 年將推動約 4.3 萬戶，均有具體基地位置與推動進度，刻正執行中。
 - 3、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及東區東勢子段等 2 案原應有償撥用之土地，業於 106 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租賃契約書，以租期 50 年計算，合計可減輕臺中市政府約 3.5 億元的財政負擔。
- (二) 有關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財源問題部分：

- 1、非自償性經費採類型化計算補助金額，係以社會住宅基本建築形態計算自償率，即興建計畫提供基本需求以外設施（高價建材等）不予補助，核算參數貼近事實，並經本部邀集地方政府研商確認。囿於住宅基金資源有限，為健全基金財務，本部除持續爭取分配房地合一稅及國庫撥補外，並規劃部分非自償性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 2、有別過往不論自償率，直接補助一定比率之興建費用，現行補助非自償性經費機制讓資源使用更具效益，財務計算剔除土地租金、房屋稅及地價稅，加上導入完工後分期付款，實際上縣市亦須負擔補助款分期撥付所滋生利息費用。
- 3、考量現行尚處於發展社會住宅初始階段，供給量遠遠不足，依邊際效用遞減法則，此時政策效益高，爰規劃 109 年以前開工之興辦計畫維持非自償性經費全額補助，俟社會住宅初具規模，再行衡酌推動情形及住宅基金財務狀況檢討 110 年度以後補助比率。

（三）都市更新方面：

-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提供容積獎勵、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放寬及稅捐減免等誘因，鼓勵民眾積極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2、金融服務部分，已協調由臺灣銀行等公股銀行規劃成立「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方面：106 年度實際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超越 100 年至 105 年歷年實績，有效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惟就毒品案聲押率偏低及有罪判決刑度下降趨勢等困難，請與檢調單位商討可能修法方向，持續運用毒品資料庫分析犯罪趨勢及原因，並強化區域聯防及情資蒐集機制。
- 二、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方面：106 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火災死亡數平均之比率上升 29.2 個百分點，若再扣除自殺火災死亡數之比率則持平，顯未能達成下降 1 個百分點之目標，且近期重大火災事故多屬違建造成，請持續就各類火災死亡原因研提預防措施，結合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志願組織之量能，推廣住宅防火觀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違建。
- 三、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方面：106 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占截至 109 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之比率，超越原訂目標，惟低於本院核定計畫書所設定之該年度目標，請於後續年度加速完成社會住宅興建。
- 四、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已如期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檢討作業，有利於未來縣（市）政府組設彈性及業務推動，值得肯定，惟本次修正內容增訂組織修編之定期檢討機制，並明定縣（市）政府完成時限，後續仍請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及說明，並協助定期檢討。另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除透過查核及輔導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並辦理相關課程提升法人建立完整財務製作專業能力，且實地查核與督促改善缺失，確有良好績效，值得肯定。